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宁卫新出管字〔2025〕第0189号



海原县人民政府公报

HAIYU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1期（总第10期）

主办单位：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原县人民政府规章制度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海原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万龙

副主任：贾五洋

委员：李金明

赵文文

田永鑫

2025年第1期

(总第10期)

2025年12月5日出版

目 录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海原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
规定的通知
海政办规发〔2025〕1号 3

关于印发《海原县殡葬服务收费定价方案》
的通知
海政办规发〔2025〕2号 9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海原县2025年民生计划(10件
实事)分工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5〕4号 12

关于印发海原县2025年三大粮食作物及
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5〕12号 18

关于印发海原县2025年政策性农业保险
(直接物化成本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5〕13号 25

关于印发《海原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5〕15号 45

关于印发《海原县2025年枸杞产业高质量
发展重点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5〕18号 46

关于公布实施海原县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
补偿标准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5〕19号 52

关于印发《海原县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
《海原县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5〕20号 57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关于印发《海原县西河灌区建设试点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5]22号	75
关于印发《海原县2025年秸秆禁烧限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5]26号	78
关于印发《海原县突发事件基础救灾物资保障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5]31号	83
关于印发《海原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5]32号	91
关于印发《海原县落实金融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责任清单》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5]37号	107
【海原县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杨忠信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海政干发[2025]1号	112
关于马正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海政干发[2025]2号	113
关于摆彦鹏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海政干发[2025]3号	115
关于邱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海政干发[2025]4号	116
关于郭亚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海政干发[2025]5号	117
关于林思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海政干发[2025]6号	118

主 编:贾五洋

责任编辑:马小娅

马丽梅

主 管:海原县人民政府

主 办: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海原人民政府政务公开
办公室

地 址:海原县政府西街县政府
大楼二楼政务公开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755299

电 话:(0955)-4012688

传 真:(0955)-4012688

邮 箱:hyxzwgk2024@163.com

网 址:<http://www.hy.gov.cn>

准印证号:宁卫新出管字[2025]

第 0189 号

印刷单位:银川市天彩印刷厂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原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 规定的通知

海政办规发〔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海原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原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依规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卷烟、雪茄烟零售市场经营秩序,合理配置烟草市场资源,落实控烟履约责任,保障国家利益,维护消费者和零售户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37号令)《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等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经营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海原县辖区内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含电子烟,下同)的新办以及重新申领。

第四条 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受本规定调整的影响。

持证人办理许可证延续申请,除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外,不受本规定其他规定调整的影响。

第五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制定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合理布局模式

第六条 以海原县人民政府行政区划的街道、乡镇为单位,划分合理布局单元。

第七条 各合理布局单元根据海原县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数量、消费能力等因素,应用数学模型测算单元零售点合理指导数量,现有零售点数量高于合理指导数量的103%(含)为饱和区,现有零售点数量位于合理指导数量的97%(含)-103%区间内为稳定区,现有零售点数量低于合理指导数量的97%为发展区。

第八条 各合理布局单元按照以下标准,实行不同的申办零售许可证策略:

(一)饱和区不再增设零售点;

(二)稳定区按照“退一进一”的原则,自本规定公布实施之日起实行登记排号;

(三)发展区按照本规定零售点设置条件进行布局。实际零售点数量达到合理数量的97%以上转为稳定区,按照稳定区的申办策略实施布局。

第九条 申请人在稳定区申请办证,自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后,按照申请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号,可办理新办业务时,发证机关以排号的先后顺序,通过预留

联系方式或客户端依次通知申请人。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办理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办证申请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原排号失效,并由下一位申请人递补申请:

(一)逾期未提交全部申请材料的;

(二)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通知办理的;

(三)申请信息中的经营者、经营主体、经营地址等与排号时登记信息不符的;

(四)经核查不符合零售点设置条件的;

(五)因申请人原因导致排号失效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因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限制无法都准予许可的,按照受理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二条 饱和区、稳定区、发展区的划分及其合理数量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每12个月进行测算并对外公布。各合理布局单元转换、轮候排号顺序等信息应及时编制更新并对外公布,以便公众实时查询。

第三章 零售点设置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在满足本规定第二章“合理布局模式”规定的基础上,还应符合零售点设置条件。

第十四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应具备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第十五条 城市、乡镇的街道零售点设

置应满足与最近持证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50 米的条件。

第十六条 居民小区内，建筑户数在 500 户以下的设置 1 个零售点，建筑户数每增加 500 户增设 1 个零售点且间距不低于 200 米。居民小区外参照所属街道的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农村自然村（组、队）每 300 人设置 1 个零售点，不足 300 人的按 300 人计算，每增加 300 人增设 1 个卷烟零售点，最多设置 2 个零售点。

第十八条 涵盖购物、文化娱乐、餐饮、住宿的商业综合体及各类综合市场、工业园、产业园、物流园、集散中心等内外部、零售点设置数量不超过固定门面总数的 1% 且间距不低于 50 米，固定门面总数 100 个以下的设置 1 个零售点。

第十九条 加油(气)站、充电站设有专门便利店，且有与其他易燃易爆物品分开陈列专柜的，在其经营场所内最多设置 1 个零售点。同一地点有高速公路服务区(单侧)和加油(气)站、充电站的，按照分别办证的原则设置零售点，最多设置 2 个零售点。

第二十条 娱乐服务类申请的，其经营场所内部设置 1 个零售点，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酒店、宾馆等住宿场所申请的，经营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且有相对独立的实际商品对外展卖场所；

(二)餐厅、酒楼、KTV、酒吧等餐饮娱乐场所申请的，经营面积应达到 2000 平米

以上。

第二十一条 封闭且 500 人以下的企业厂区、矿区在其生活区内设置 1 个零售点，每增加 500 人布局 1 个零售点。

第二十二条 施工工地用工人数在 300 人以下的，设置 1 个零售点，每增加 300 人增设 1 个零售点，最多设置 2 个零售点。

第二十三条 旅游景区申请的，每个相对分离的商业区设置 1 个零售点。

第二十四条 汽车站、火车站、高铁站内部设置 1 个零售点。

第二十五条 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监狱等场所内部，设置 1 个零售点。

第二十六条 驻军部队按照满足内部消费需求的原则，每个营区设置 1 个零售点。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新办申请，经发证机关集体讨论并报上级备案后，可不受本规定单元划分的限制进行布局：

(一)经营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超市、商场，设置 1 个零售点，不受间距限制。

(二)持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有效证明(证件)，年满 18 周岁二级以上残疾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公安)遗属，初次申请的，不受间距限制。

(三)因城市建设、道路规划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的原持证人，持原地址的政府拆迁通知等证明材料，在客观原因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申请变更到本单元格内其他经营地址的，与最近零售点

之间距离保持 25 米以上(含 25 米);

(四)持证零售户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许可证清理工作,或因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建、搬迁或进出口改变位置等客观原因,导致不符合布局条件的,主动办理歇业后 6 个月内搬迁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不受间距限制。

依据本条第一款第(一)(二)(四)项规定设置的零售点,不作为其他新办申请距离测量参照点;依据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设置的零售点,作为其他新办申请距离测量参照点;

第二十八条 新建或尚未设置零售点的居民小区、各类市场、园区、商业综合体、交通枢纽、大专院校等空白点区域,经发证机关集体讨论并报上级烟草专卖局备案公示,自公示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不受本规定饱和区、稳定区规划数量的限制,参照本规定第三章“零售点设置条件”中对应区域、场所条件进行布局。

第四章 不予设置零售点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

(一)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具备安全保障措施,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生产、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挥发类物质,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如经营燃气燃料、油品油料、化工产品、装修材料、农药化肥等;

(二)经营场所位于物业办公楼内、储藏间、门卫室、保安室、传达室、地下室、仓库、车棚、车库、库房等;

(三)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内及学校进出通道口就近门沿 50 米(含 50 米)范围内的;

(四)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五)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做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六)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七)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八)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九)同一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仍在有效期内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十)无人驻店值守的自动零售商店(采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自动完成商品销售过程的零售商店)、利用自动售卖机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十一)市政规划已标示的待拆迁建筑、危房;

(十二)申请办证的经营场所与相邻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其他经营场所无砖、钢、混等材料完全隔断,或有门、窗等构

造相通,未构成独立完整的经营场所;

(十三)流动摊点(车、棚)、简易搭盖、临时建筑、活动板房、违章建筑、集装箱屋、电话亭等不具备合法产权的经营场所,施工工地除外;

(十四)尚在内部装修或未形成商品售卖条件,无法识别零售业态的经营场所;

(十五)位于住宅楼、临街商铺等二楼以上,办公楼、公寓楼和写字楼内部的经营场所;首层沿街营业房和娱乐服务业态场所除外;

(十六)母婴用品店、文具店、玩具店、游乐游艺场所、儿童社会福利机构、青少年活动中心、电竞酒店等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卷烟的经营场所,及各类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培训、咨询的机构及其场所;

(十七)政府、行业明文规定禁止或不宜经营烟草制品类商品的区域,如党政机关内部、医疗机构内部等;

(十八)经营场所所在区域采取封闭式管理,烟草专卖执法人员无法自主开展日常监管工作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九)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体育馆、美术馆、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植物园、动物园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内部;

(二十)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五金建材、建筑装潢、仪器仪表、药妆器械、消防器材、家电家具、通信器材、电子产品、音像制品、车类销售、车类服务、车类租赁、旅行服务、网吧网咖、台球厅室、蛋糕烘焙、生鲜肉

品、海鲜冷冻、花卉水果、小吃冷饮、调味调料、进口食品、涮烤食材、粮油散酒、蔬菜熟食、茗茶茶具、农畜养殖、农具农资、宠物医服、渔具水产、服饰箱包、床上用品、干洗缝纫、彩票书店、报刊杂志、棋牌茶楼、婚丧祭祀、按摩推拿、足疗保健、温泉洗浴、美容美发、健身美体、中介劳服、修理修配、寄卖典当、文玩古董、寄递配送、金融证券、金银珠宝、照相摄影、图文打印、生产加工、废品回收、垃圾站、公厕、文具文体等与卷烟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

(二十一)农家乐、户外烧烤、度假村等场所;

(二十二)属于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的。有外资成分以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为主要经营的宾馆、酒店等参照《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有外资成分并且烟草零售业态属于娱乐服务类企业许可证管理事项的批复》(国烟专〔2009〕112号)执行;

(二十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

第五章 雪茄烟零售点合理布局 规定

第三十条 本规定所称雪茄烟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经营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雪茄烟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许可范围仅为雪茄烟本店零售,且取得许可证后不得办理许可范围变更。

第三十一条 综合考虑雪茄烟市场需求、市场容量等因素，结合海原县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行为习惯等因素，符合下列条件的雪茄烟零售点新办申请且无本规定第四章“不予设置零售点的情形”的，可不受本规定单元划分和间距的限制进行布局：

(一)有与经营雪茄烟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二)有与住所相对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面积达到 60 平方米以上；

(三)有专业的雪茄烟经营条件，设有雪茄烟品鉴区、陈列区、售卖区，具备雪茄烟储存、养护条件及新风系统或其他排风设施设备；

(四)业态为主营茶叶、酒水、特色礼品等具有高端消费特征的专卖店及集高端消

费体验为一体的茶室、咖啡厅与雪茄烟销售品吸有营销互补关系的休闲娱乐服务场所。

第三十二条 雪茄烟零售点不作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卷烟)办理中实地核查距离和数量的参照点。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以下”“内”等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海原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27 日，遇上级政策、规定调整的，按上级规定标准执行。原 2022 年 2 月 8 日施行的《海原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海烟专〔2022〕1 号)同时废止。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原县殡葬服务收费定价方案》的 通知

海政办规发〔20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群众团体:

现将《海原县殡葬服务收费定价方案》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原县殡葬服务收费定价方案

为更好开展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县殡葬收费和价格管理,促进殡葬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规范收费行为,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施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宁政规发〔2021〕7号)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民政厅 财政厅 市场监管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收费和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发改规发〔2023〕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在成本审查、征求意见、集体决策等程序基础上,制定海原县殡葬服务收费定价方案。

一、适用范围

海原县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取得经营资格,开展殡葬服务活动的殡葬服务机构。

二、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殡葬基本服务费。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包含遗体接运(含抬运、消毒)。

1.遗体接运

正常死亡遗体接运(含车辆消毒)往返 30 公里(含)以内 300 元 / 具·次,30 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 2 元,过路、过桥费由丧户承担。特殊遗体(腐烂、肢体不完整等情况)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最高不得超过 1000 元 / 具·次。如因家属原因造成灵车空跑, 收取 50% 遗体接运费用。行政区域外的遗体接运费用执行市场调节价。

正常死亡遗体抬运费不得超过 200 元 / 具, 不参与遗体抬运的不得收取抬运费用。遗体腐烂、肢体不完整的抬运费双方协商, 最高不得超过 600 元 / 具。

2. 遗体存放(含冷藏)

遗体停放 5 天(含)以内,冰棺、冰柜冷藏 60 元 / 具·天; 遗体停放超过 5 天的,冰棺、冰柜冷藏 80 元 / 具·天,不足 24 小时按 1 天计算。

(二) 殡葬延伸服务费。殡葬延伸服务项目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包含遗体整容、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

1. 正常死亡遗体洁身、整理不得高于 200 元 / 具, 其余服务产生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2. 吊唁厅堂租赁最高不超过 300 元 / 天。包含守灵厅、接待室、家属休息室、餐厅、厨房等(不足 24 小时按全天计算)。

三、相关要求

(一) 事业单位收取的殡葬服务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他单位收取的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殡葬延伸服务收费和公墓服务收入按照税务部门规定依法纳税, 收费时使用税务发票。

(二) 各殡葬服务机构要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 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减免政策、文件依据、举报电话等内容,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在开展服务前要向丧属提供殡葬服务项目、内容、收费标准清单, 签订服务合同, 出具合法结算票据, 未经双方确认的服务项目不得收费。要保证中低价位殡葬服务和用品足量提供, 严禁诱导、捆绑、强制消费。

(三) 民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监管, 严肃查处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变相收费、强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

四、执行期限

本方案自 2025 年 8 月 9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30 年 8 月 8 日, 原政策与本文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文为准, 如遇国家、自治区、中卫市出台新规定的, 从其规定。

附件:海原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附件

海原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项目明细	规格及形式	单位	标准	备注
殡葬基本服务	遗体接运费	接运费 - 基础运费	元 / 具·次	往返 30 公里(含)以内 300 元 / 具·次(含车辆消毒)	(正常死亡遗体,不包含过路、过桥费)
		接运费 - 每公里加价	元 / 具·次	30 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 2 元,如因家属原因造成灵车空跑,收取 50% 遗体接运费用	特殊遗体(腐烂、肢体不完整等情况)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得超过 1000 元 / 具·次
		遗体搬运费(馆外)	元 / 具·次	200 元 / 具	遗体腐烂、肢体不完整的抬运费双方协商,最高不得超过 600 元 / 具
	遗体存放费	冰柜、冰棺	元 / 具·天	遗体停放 5 天(含)以内,冷藏 60 元 / 具·天,遗体停放超过 5 天的,冰棺、冰柜冷藏 80 元 / 具·天。	不足 24 小时按全天计算
殡葬延伸服务	遗体整容	遗体洁身、整理	元 / 具·次	不得高于 200 元 / 具	正常死亡遗体洁身、整理,其余服务产生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	吊唁守灵厅	元 / 间·天	不超过 300 元 / 天,包含休息室、餐厅等	含餐厅设备使用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原县 2025 年民生计划(10 件实事) 分工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5〕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海原县 2025 年民生计划(10 件实事)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原县 2025 年民生计划(10 件实事)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时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事业建设,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工作部署,按照《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全力办好群众急难愁盼民生实事,努力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一、工作任务

(一)改善交通出行体验

1.交通局负责在海城镇等 13 个乡镇改造提升“四好农村路”60 公里,项目投资 2200 万元,今年 5 月份完成招投标,6 月份开工建设,10 月底建成投用。

牵头领导:陈吉利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底

(二)推动教育扩容提质

2.教体局负责建设海原六中(二期校舍),项目投资 1900 万元,已完成招投标,今年 3

月份开工建设,12月份建成投用;负责建设海原一中宿舍楼,项目投资1100万元,已完成招投标,今年3月份开工建设,11月份建成投用;负责建设兴海中学学生餐厅,项目投资1000万元,已开工建设,10月份建成投用;负责建设三河中学阶梯教室,项目投资510万元,今年4月份完成招投标并开工建设,12月份建成投用。

牵头领导:刘文杰

责任单位:教体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乡镇 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3. 教体局负责对全县使用火炉取暖的101所学校供暖方式进行改造,项目投资1595万元,今年1月25日开工建设,2月25日前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负责对152所学校外墙保温、门窗等进行全面改造提升,项目投资6431.62万元,今年6月份完成招投标,7月份开工建设,9月份建成投用。

牵头领导:刘文杰

责任单位:教体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乡镇 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5年9月底

(三)优化医疗服务供给

4. 卫健局负责,从今年1月份开始免费为全县孕中期孕妇提供唐氏筛查,免费为全县10000名35—64岁城镇无业妇女提供“两癌”筛查。

牵头领导:马海燕

责任单位:卫健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5. 卫健局负责,从今年3月份开始对东城社区、建设社区500名60岁以上老年人筛查帕金森病,对确诊患者纳入规范化管理并指导治疗,提高患者生活质量。

牵头领导:马海燕

责任单位:卫健局

配合单位: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6. 医保局负责,从今年1月份开始将普通门诊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380元/人/每年,切实提升城乡居民普通门诊保障水平。

牵头领导:马海燕

责任单位:医保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街道办

完成时限:已完成

7. 卫健局负责,从今年1月份开始为全县2万名65岁以上常住老年人提供一次免费健康体检。

牵头领导:马海燕

责任单位:卫健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四)加强老幼残等服务保障

8. 残联负责,为全县200名处于就业年龄段的困难残疾人提供以生活照料、生活自理能力训练为主的上门服务,服务经费30万元,今年1月底完成招投标,2月份开始服务,11月中旬完成服务任务;负责为全县100名0—6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

牵头领导:马海燕

责任单位:残 联

配合单位:各乡镇 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

9.残联负责,为100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以坡道硬化、卫生间改造、辅具配备等内容的无障碍改造,全力消除困难残疾人居家障碍,为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更好的条件。该项目投资50万元,今年3月份完成招投标,4月份开工改造,10月底建成使用。

牵头领导:马海燕

责任单位:残 联

配合单位:各乡镇 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5年10月底

10.民政局负责,为全县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350张、提供居家上门服务700人,项目资金385万元,已开始实施,今年10月底完成;负责为全县110名低保对象中的失能老年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为全县140名低保对象中的中度、重度及完全失能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

牵头领导:马海燕

责任单位:民政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5年10月底

11.民政局负责,在海城镇堡子村、关桥乡马湾村新(改)建农村“邻里互助”老年助餐点2个,项目资金8万元,今年3月份开始建设,6月份建成使用;对运营较好的西安镇盐池村、关桥乡王湾村、七营镇八营村、三河镇红城村、李旺镇红圈村5个农村老饭桌和黎明

社区、幸福社区2个社区老年助餐点予以奖励补助,每个村(社区)奖励3万元,今年4月份兑现到位;在三河镇苋麻村、李旺镇二道村建设2座公益性公墓,部分项目资金由市民政局以奖代补的形式下拨,剩余资金由县财政筹措,今年4月份完成招投标,5月份开工建设,12月份建成使用。

牵头领导:马海燕

责任单位:民政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乡镇 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12.司法局负责,将残疾人、妇女、未成年人、军人军属、农民工、老年人等作为法律援助的重点服务对象,同时加强对特殊群体的法治宣传,引导群众通过法律方式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到今年年底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50件。

牵头领导:刘福林

责任单位: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五)强化就业服务帮扶

13.科技局负责,于今年5月底前选派完成“三区”人才16名以上,8月底前选派完成科技特派员;负责实施农业农村领域科技项目12个以上,今年1月份发布项目征集公告,2月份组织评审、查重,3月份立项并开始实施,12月底前完成。

牵头领导:洪兴志

责任单位:科技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14. 人社局负责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1500 人,通过开展“点对点”输送、季节性务工等输送就业 4000 人以上, 力争转移就业 10 万人以上,劳务创收 20 亿元以上。

牵头领导:马海燕

责任单位:人社局(就创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15.人社局负责,支持全县 30 家就业帮扶车间挖掘拓展就业潜力,带动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今年 5 月底前安置公益性岗位 500 个以上。

牵头领导:马海燕

责任单位:人社局(就创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六)丰富群众文体生活

16.文广局负责,于今年 12 月底前开展群众文化演出活动 150 场次以上, 放映农村公益电影 650 场次以上; 负责新建防洪渠公园书房、法治广场书房、南门广场书房、运动广场新华书店综合楼书房等 4 个城市书房,项目投资 600 万元,已完成招投标,今年 4 月份开工建设,10 月份建成使用。

牵头领导:马海燕

责任单位:文广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17.(1) 教体局负责 4 月底前举办农民篮球争霸赛。(2)工会负责 7 月底前举办千人徒

步行活动。(3)文广局负责 9 月底前举办广场舞大赛活动。通过以上活动开展,丰富县域内群众文体生活,倡导全民健身。

牵头领导:刘文杰 马海燕

责任单位:教体局 工会 文广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办) 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25 年 9 月底

(七)加强住房安居保障

18.住建局负责实施益民小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投资 200 万元对 8 栋楼屋面漏雨、47 个楼梯间及 14 栋楼雨落管进行更换; 对院内硬化道路、面包砖和楼栋散水破损进行维修,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牵头领导:蒋文韬

责任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5 年 8 月底

(八)优化便民服务设施

19.(1)工信商务局负责联系商户,在李旺镇、李俊乡、曹洼乡新建商贸中心 3 家,自筹资金 1000 万元,今年 3 月份开工建设,10 月底建成,验收合格后对接商务厅补贴资金 300 万元。

(2)住建局负责联系第三方运营公司,在格兰丽都小区西侧停车场新建充电桩 20 座,不断优化便民服务基础设施。该项目今年 4 月份开工建设,5 月份建成使用。

牵头领导:蒋文韬 刘文杰

责任单位:住建局 工信商务局

配合单位:李旺镇 李俊乡 曹洼乡

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5年10月底

20.(1)综合执法局负责,在格兰丽都、海渝尚景商业街区范围打造2处城市美食街,项目概算投资500万元,今年5月份完成招投标,6月份开工建设,9月底建成投用。

(2)住建局负责在永乐街七幼、康乐家园小区新建城市小微绿地2处,项目投资500万元,今年5月份完成招投标,6月份开工建设,10月底建成使用。

牵头领导:蒋文韬 洪兴志

责任单位:住建局 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文广局 市监局 工信商务局 消防队 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5年10月底

(九)建设幸福宜居环境

21.农业农村局负责,在全县改造农村户厕4000座(新建户厕1594座,问题厕所整改2406座),项目概算投资1710万元,今年4月份开始改造,10月底建成使用,12月底前验收完成兑付资金。

牵头领导:洪兴志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22.林草局负责,完成国土绿化16.58万亩(退化林修复5.88万亩、中幼林抚育4.51万亩、草原修复4.67万亩、退化湿地修复1.52万亩),项目投资8498万元,今年3月份开工建设,11月份建成使用。

牵头领导:刘文杰

责任单位:林草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

(十)强化安全管理保障

23.应急管理局负责,为全县境内人口购买民生救助公众责任保险,提升全县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公众财产损失。

牵头领导:蒋文韬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街道办

完成时限:已完成

24.公安局负责,在建设路与永乐东街,永乐西街与华山南路、同安路,同安路与腾达街、华山南路,G629线与S311线(关庄中学T型路口)处增设信号灯和电子警察系统,项目投资197万元,今年2月份完成招投标,3月份开始施工,9月份预实施运行。

牵头领导:刘福林

责任单位:公安局

配合单位:关庄乡 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5年9月底

25.农业农村局负责,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5.7万亩,项目投资3.68亿元,今年1月20日前完成招投标,2月20日开工建设,5月份建成投用。

牵头领导:洪兴志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二、工作要求

(一)压紧压实责任链条。要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各牵头领导对民生实事任务要亲自抓、负总责，亲自研究谋划、亲自部署推动；各责任单位要压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度，建立办理台账，细化目标任务，协调各方力量，共同推进各项民生实事高质量落实；相关配合部门（单位）要担当尽责、主动作为，认真做好配合工作，扎实推动各项实事有序实施，努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完善民生实事推进机制，规范完善民生实事项目管理，强化目标约束，明确办理时限，确保各项民生实事按计划推进。县人民政

府办公室将定期调度通报民生实事完成情况，树立正面导向，激励奋发有为，各项年度目标力争在 2025 年 10 月底前基本完成，12 月底前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三）全面加强监督检查。各牵头领导要深入开展“四下基层”活动，听取民生实事办理情况汇报，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各责任单位要加大内部监督管理力度，规范招投标程序，加强工程监理，严格财经纪律，努力打造标杆工程、精品工程、廉洁工程，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政府督查室要加强跟踪落实，督促解决落实中出现的困难与问题，确保每件民生实事落实、落细、落到位。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原县 2025 年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 完全成本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5〕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海原县 2025 年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原县 2025 年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 完全成本保险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关于印发〈自治区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财农(发)[2024]361号)要求，为推动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稳定种粮农户收益，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油料供应安全，现结合我县实际，就

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完全成本保险，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

央一号文件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通过在全县全面实施小麦、玉米等三大粮食作物(我县无稻谷种植)及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助力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和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推动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加快我县多层次农业保险发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油料供应安全。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自主自愿。在全县范围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各类种植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保机构均应坚持自主自愿的原则,在直接物化成本保险、完全成本保险中自主自愿选择险种投保,不得重复投保和强制投保。

(二)聚焦惠及农户。将各类种植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均纳入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完全成本保险保障范围,以小农户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允许村集体组织小农户集体投保、分户赔付。

(三)体现高质高效。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农业农村、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以及承保机构协同,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强化绩效导向,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水平,及时足额拨付保费补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实现三大粮食作物等农业保险提质增效,确

保政策精准滴灌。

(四)加强合规管理。要健全县级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承保机构要强化防范风险主体责任,坚持审慎经营,提升风险预警、识别、管控能力,强化风险减量管理,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增强种粮农户政策满意度。金融监管部门要监督承保机构重合同、守信用,及时足额定损理赔,不得平均赔付、协议赔付。

(五)鼓励创新赋能。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承保机构可探索开发契合农户需求的农业保险创新产品,开展农业保险创新试点,推动农业保险与其他农村金融工具和支农惠农政策以及防灾减灾举措有机结合,发挥农业保险增信功能,助力健全农村信用体系。同时,提升农业保险数字化、线上化水平,夯实保单级大数据管理基础,不断提升农业保险管理精准度、精细度、可靠度。

三、保险方案

(一)保障险种。保险标的为保障粮食安全、油料安全的小麦、玉米及大豆粮油作物。保险品种为小麦、玉米(不含青贮)及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完全成本保险为保险金额覆盖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的农业保险。

(二)实施范围。海原县行政区域内。种植户投保面积以土地确权面积为准,对未确权的土地面积以乡镇人民政府认可的土地面积为准。小麦、玉米、大豆套种,按照标的的实际占地面积折算,青贮玉米不作为粮食作物。

(三)保障对象。种植粮油作物的农户(农工)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户(农工)等,并按照被保险人投保意愿,自主自愿选择稻谷、小麦、玉米、大豆直接物化成本保险、完全成本保险。

(四)保险金额、费率及保费。保险保障水平以国家发改委最新发布的《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为依据,按照我县近3年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作物完全成本不高于80%的因素进行测算。结合自治区规定的区域单位保险金额及费率,我县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单位保险金额、费率及保费具体如下:

1.小麦:水浇地单位保额1000元/亩,费率4.5%,保费45元/亩;旱地单位保额600元/亩,费率4.5%,保费27元/亩。

2.玉米:水浇地单位保额1200元/亩,费率6.5%,保费78元/亩;旱地700元/亩,费率6.5%,保费45.5元/亩。

3.大豆:单位保额500元/亩,费率6.5%,保费32.5元/亩。

各乡镇(街道办)负责认定耕地类别(旱地或水浇地)。

(五)保险期限。完全成本保险的保险期限自作物种植出苗成活起至农产品成熟收割结束时止。

(六)保险责任及赔偿处理。灾害责任包括:暴雨、洪水、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重大病虫鼠害;野生动物毁损等。

承保机构应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标准,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科学合理设置相对免赔,当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启动保险赔偿。

损失率 =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 100%

赔偿金额 = 单位保额 × 受损面积(亩) × 生长期赔偿比例 × 损失率

损失率达到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未达到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小麦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苗期 - 拔节期	每亩保险金额 × 40%
孕穗期 - 抽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 × 60%
开花期 - 灌浆期	每亩保险金额 × 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玉米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苗期 – 拔节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 × 40%
拔节期 – 开花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 × 60%
开花期 – 成熟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 × 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稻谷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幼苗 – 分蘖期(含)	每亩保险金额 × 40%
孕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 × 60%
抽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 × 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大豆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苗期 – 现蕾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 × 40%
现蕾期 – 开花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 × 60%
开花期 – 成熟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 × 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七)保费补贴。完全成本保险由中央财政补贴 45%,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县财政补贴 10%,投保人自缴 20%。对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户)投保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完全成本保险给予倾斜支持,投保人自缴保费减半缴纳,另一半保费由县财政承担,即:投保人自缴保费比例为 10%,县财政承担 20%。

(八)补贴拨付。县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

理实施办法》(宁财(规)[2022]2 号)要求,进一步强化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根据农业保险承保保单及核实情况,及时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不得拖欠。

(九)承办机构。由政策性农业保险遴选中选的保险机构,在已遴选确定的区域内(按照合同)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直接物化成本保险、完全成本保险保险服务,并引导投保人自愿选择三大粮食作物保险险种中的一项投保,不得重复投保。

(十)保险规模。2025 年计划投入三大

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保费 2766.9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1245.11 万元,自治区财政补贴 691.73 万元,县财政补贴 276.69 万元,投保人自缴 553.38 万元,最终承保金额以投保人实际投保量为准。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部门配合。县财政、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及各乡镇、村、承保机构要高度重视、协同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通过新闻媒体、报纸、电视、网络、微信及政策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宣传政策,在尊重农民参保意愿的前提下,不断扩大覆盖面。财政部门要加强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强化资金的预算、拨付、结算、绩效评价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摸清种粮农民(农工)种植面积、品种底数,为精准承保、精准理赔等提供依据,并按要求做好保单数据审核等工作。承保机构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防灾减损工作,灾害发生后,做到科学定损、快速精准理赔;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承保机构承保、理赔等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承保机构在承保、理赔等过程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二)依法依规经营。各承保机构要公平合理拟定保险条款,严格依法依规经营,认真履行合同约定;要充分利用遥感、电子地

图、无人机、GPS 等技术手段,不断提高保险标的信息质量和精确度,进一步简化保险程序,为农户提供优质服务。要通过“村务公开栏”、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将补贴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等进行公示,切实做到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各承保机构应规范费用列支,在保障专业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持续加强费用管控,向成本管理要效益,确保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不高于 20%。

(三)做好政策衔接。“海原县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完全成本保险”保险管理及保障措施参照《海原县 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直接物化成本保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本方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尽事项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宁财规〔2022〕2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关于印发〈自治区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财农〔发〕〔2024〕361 号)执行。

附件:1.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完全成本保险保费补贴测算表

2. 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完全成本保险保费补贴结算表

附件 1

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完全成本保险保费补贴测算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小麦		玉米		大豆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投保面积(万亩)			0.8	2.2	29	8	1.4
投保面积占比(%)			100%	100%	100%	100%	100%
投保农户(户次)							
每亩保险金额(元)			1000	600	1200	700	500
每亩直接物化成本(元)							
每亩土地成本(元)							
每亩人工成本(元)							
保险费率(%)			4.50%	4.50%	6.50%	6.50%	6.50%
每亩保费(元)			45	27	78	45.5	32.5
保费情况 (万元, %)	保费规模合计		36	59.4	2262	364	45.5
	财政补贴	中央财政	补贴比例	45%	45%	45%	45%
			补贴金额	16.2	26.73	1017.9	163.8
		省级财政	补贴比例	25%	25%	25%	25%
			补贴金额	9	14.85	565.5	91
		市级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县级财政	补贴比例	10%	10%	10%	10%
			补贴金额	3.6	5.94	226.2	36.4
	农户缴纳部分	承担比例	20%	20%	20%	20%	
		承担金额	7.2	11.88	452.4	72.8	9.1
	其他来源	比例					
		金额					
备注							

承保机构(盖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农业农村局(盖章):

经办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附件 2

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完全成本保险保费补贴结算表
(2025年第 季度)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小麦		玉米		大豆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投保面积(万亩)						
投保面积占比(%)						
投保农户(户次)						
每亩保险金额(元)						
每亩直接物化成本(元)						
每亩土地成本(元)						
每亩人工成本(元)						
保险费率(%)						
每亩保费(元)						
保 费 情 况 (万 元, %)	保费规模合计					
	中央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省级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市级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县级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农户缴纳部分		承担比例			
			承担金额			
	其他来源		比例			
			金额			
理 赔 情 况 (万元、 万亩、 户次)	已决情况	已决赔付金额				
		已决赔付面积				
		受益农户				
	未决情况	未决赔付金额				
		未决赔付面积				
		受益农户				
其他 (万元)	超付赔款					
	超赔补贴					
	其他资金支持					
备注						

承保机构(盖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农业农村局(盖章):

经办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原县 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 (直接物化成本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5〕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海原县 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直接物化成本保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原县 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直接物化 成本保险)实施方案

为切实提高全县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增强农民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以服务

“三农”为根本,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统领,以助力产业发展为抓手,以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发展“六特”产业确定的目标任务,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原则,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助推农村经济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通过实行保费补贴等手段,引导和鼓励农户、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涉农企业(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农业保险,

增强农业抗御自然灾害和疫病风险的能力。

(二)市场运作。农业保险业务以市场化运作为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运作,以保费补贴为引导,运用保险手段防范和化解农业风险。

(三)自主自愿。通过政策宣传,引导投保人根据自身承受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自主选择保险品种和保额档次。

(四)协同推进。财政、农业农村、林草、应急管理、金融监管、气象等有关部门及各乡镇、保险机构按照各自职责,主动协调配合,协同推进全县农业保险工作。

三、补贴政策

种植业单位保额原则上按照保险标的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物化成本的 80%确定,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等成本。养殖业单位保额原则上按照保险标的生产成本的 80%确定,包括部分购买价格或饲养成本。森林单位保额原则上按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灾害木清理、整地、种苗、施肥、挖坑、栽植、抚育管理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的 80%确定。

(一)中央补贴保险险种

1. 保险品种、单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1)种植业。小麦保额 500 元 / 亩,费率 4%;玉米保额 500 元 / 亩,费率 4%;马铃薯保额 600 元 / 亩,费率 5%;油料作物(胡麻、油葵、油菜籽、大豆等)保额 400 元 / 亩,费率 5%。

(2)养殖业。犊奶牛(畜龄≤3 月龄)保额 3000 元 / 头,费率 6%;后备奶牛(3 月龄

< 畜龄 <12 月龄)保额 6000 元 / 头,费率 6%;成年奶牛(畜龄≥12 月龄)保额 10000 元 / 头,费率 6%;能繁母猪(畜龄≥1 年)保额 1500 元 / 头,费率 6%;育肥猪(畜龄≥2 月龄)保额 800 元 / 头,费率 5%。

(3)森林。公益林保额 1000 元 / 亩,费率 2‰;商品林保额 1300 元 / 亩,费率 4‰。

2.保费补贴

(1)种植业。中央财政补贴 45%,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县财政承担 10%,投保人自缴 20%。

(2)养殖业。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县财政承担 5%,投保人自缴 20%。

(3)森林。公益林:森林产权属于自治区级的,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50%;森林产权属于县级的,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30%,县财政承担 20%;森林产权属于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的,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30%,其他社会组织(个人)承担 20%。商品林:中央财政补贴 30%,自治区财政补贴 40%,县财政承担 10%,投保人自缴 20%。

(二)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补贴险种

1. 保险品种、单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1)种植业。枸杞(果实)保额 2000 元 / 亩,费率 6%;酿酒葡萄(果实)保额 1500 元 / 亩,费率 6%。

(2)养殖业。犊肉牛(畜龄≤3 月龄)3000 元 / 头、后备肉牛(3 月龄 < 畜龄 <8 月龄)6000 元 / 头、成年肉牛(畜龄≥8 月龄)

10000 元 / 头、肉羊(畜龄 ≥ 2 月龄)600 元 / 只,保险费率均为 5%。

2.保费补贴。自治区财政补贴 50%,县财政承担 30%,投保人自缴 20%。

(三)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补贴险种

1.保险品种、单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露地蔬菜(西红柿、辣椒、茄子、黄瓜、白菜、芹菜、黄花菜等)保额 1000 元 / 亩,费率 5%;日光温室(包括棚体及棚内作物)保额 10000 元 / 亩,费率 4%;拱棚保额 3000 元 / 亩,费率 4%;牧草(苜蓿、禾草)保额 600 元 / 亩,费率 5%;小杂粮(荞麦、糜子、谷子、豌豆)保额 300 元 / 亩,费率 5%;林果(苹果、桃、李、枣、杏、梨等果实)保额 800 元 / 亩,费率 6%;中药材(板蓝根、黄芪、党参、红花、柴胡、金银花、小茴香、黄芩等)保额 600 元 / 亩,费率 6%;西瓜(甜瓜)保额 500 元 / 亩,费率 6%。

2.保费补贴。自治区财政补贴 40%,县财政承担 40%,投保人自缴 20%。

(四)保险保费

2025 年计划总投入保费 8406.1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827.27 万元,自治区财政补贴 3661.85 万元,县财政补贴 2243.77 万元,投保人(农户)自缴 1673.22 万元,最终承保金额以投保人实际投保量为准。

(五)其他。对贫困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困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户)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给予倾斜支持,投保人自缴保费减半缴纳,另一半保费由县财政承担,即:投保人自缴保费比例为 10%,县财政

承担其余 10%。

四、保险期限

保险期间按照不同险种主要分为:露地作物从种植出苗成活起至农产品成熟收获止;设施农业(日光温室、拱棚)、森林保险自签订保单起一年止;枸杞、林果自当年果树开花起至成熟收获止;养殖业自签订保单起最长一年止;育肥猪、肉羊按存栏量分批次承保的,自保单签订起至出栏止。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合同规定为准,并在保单中载明。

五、保险责任范围

(一)条款拟定。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应按照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条款拟定和《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 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4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宁财规〔2022〕2 号)规定,拟定保险条款。保险条款应当通俗易懂、表达清晰,保单上应当载明农业保险标的的位置、投保人等所有相关信息及中央、自治区、县级财政承担的保费比例和金额。保险条款经金融监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保险责任。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应当涵盖当地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病虫鼠害、动物疾病疫病、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毁损等风险。在保险期内发生高传染性疾病,政

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投保个体直接死亡的，保险机构要按照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到户实际金额后进行赔付。对因重大病害死亡的，由畜牧防疫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无害化处理后，保险机构进行赔付。

(三)风险保障。承保机构应当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标准，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财政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种植、商品林保险标的应在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启动保险赔偿。理赔应当符合保险条款合同约定。承保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管理办法》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逐年滚存使用。

六、保险管理

(一)机构管理。政策性农业保险各中选承保机构要按照遴选确定的服务承办区域，依法依规开展业务，不得跨区域承保。我县中选机构及服务区域：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原支公司为关桥乡、高崖乡、李旺镇、七营镇、甘城乡、红羊乡；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原支公司为贾塘乡、郑旗乡、三河镇、李俊乡；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原支公司为西安镇、树台乡、关庄乡；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原支公司为曹洼乡、九彩乡；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原支公司为海城镇、史店乡。

(二)投保要求。各乡镇、村向承保机构提供本乡镇、村种植和养殖主体及脱贫户

(监测户)基础信息底册，作为承保机构承保基础信息资料。种植户投保面积以土地确权面积为准，对未确权的土地面积以乡镇人民政府认可的土地面积为准。小麦、玉米、大豆套种，按照标的的实际占地面积折算。养殖业保险按照实际存栏数投保，身份识别全部以“防疫耳标”为准，凡未佩戴耳标的牲畜，一律不得投保。为避免重复投保，投保人必须是户主或法人代表。承保机构应当以单一投保人(农户)为单位出具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应发放到户。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乡镇农林财工作机构、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户投保的，承保机构可以村为单位出具保险单，制订投保清单，详细列明投保农户的投保信息，并由投保农户或其授权的直系亲属签字确认。所有保单须逐单经村委会、乡镇审核签字盖章后报县农业农村局、林草局审核。

(三)系统填报。承保机构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建设农业保险数据信息系统的有关部署，按照系统数据填报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报送农业保险数据信息。信息系统承保机构填报以下信息：农业保险保单级数据、农户保费缴纳情况、各级财政保费补贴到位情况、保险标的所属村级代码以及财政部门要求填报的其他情况。

(四)预算管理。承保机构应于每年1月30日前，将上年度承保理赔报告及数据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县财政部门应于每年2月底前，编制上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结算报告和当年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报告,以正式文件报送自治区财政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保险方案。包括承保机构、保险区域、保险品种、单位保费、费率、保险责任、种养殖数量、投保数量、参保率、赔付率等。

2.补贴方案。包括总保费(其中:中央保费补贴比例及金额、自治区保费补贴比例及金额、市区保费补贴比例及金额、农户自缴保费比例及金额)、资金来源情况、资金支付情况、资金结余情况等。

3.生产成本收益情况。根据自治区相关部门发布的农业生产成本收益数据等内容,农业保险补贴资金占比等情况。

4.填报相关报表。填报上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附件2)《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情况表》(附件3)及当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附件4)。

县财政部门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时,应当要求承保机构提供保费补贴资金对应业务的《承保机构保单级数据统计表》(附件5),相关保单级数据要做到可核验、可追溯、可追责,确保至少保存10年。

(五)理赔服务。承保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及时高效开展灾害损失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坚持“主动服务、科学查勘、精准定损、合理理赔、赔付到户”的原则,在与投保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保险赔款支付到被保险人指定账户。保险合同对赔款期限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一般赔款由保险公司会同农业农村、林草、

气象、受灾乡镇等部门进行查勘、定损,并制定理赔方案。发生大面积灾害时,由县农业、林业灾害鉴定委员会和保险公司负责处理。要坚持“赔款到户”原则,张榜公布赔付结果,保险赔款直接通过农户“一卡通”支付,减少流通环节,提高理赔效率,坚决杜绝理赔资金被截留、挤占和挪用。

(六)保费管理。农业保险以实际保费和各方保费分担比例,计算各方应承担的保费金额。承保机构应当在确认收到投保人自缴保费后,方可出具保单。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应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各承保机构应于每季度结束5日内,向县农业农村局、林草局提出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填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承保机构保单级数据统计表》,附经村委会、乡镇审核签字盖章的保单。县农业农村局、林草局应在收到承保机构申请后30日内完成验收及承保数据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以正式文件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应当在30日内完成补贴资金复核及拨付工作,应当严格按照各级财政承担的保险费补贴比例,向承保机构据实结算保险费补贴,不得相互拆借或抵顶,不得替投保人代缴其应当承担的保费。保费补贴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各承保机构于每年6月底前根据补贴险种的投保面积(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补贴比例等情况,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林草局测算下一年度的投保面积(数

量)、保险金额、各级财政应当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填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

(七)责任追究。对承保机构存在违反《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22〕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宁财(农)发〔2022〕45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4号)等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农业保险工作稳步推进,成立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为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副主任为县农业农村局、林草局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全县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等各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气象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原监管支局、各乡镇(街道办)、承保机构等。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为:

县财政局负责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做好保费补贴资金预算管理,对承保机构经农业农村部门、林草部门审核后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进行复核,并拨付补贴资金。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保费补贴资

金,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监督检查、年度绩效评价等。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种植业、养殖业农业保险的指导、宣传工作,向承保机构提供土地确权面积、牲畜存栏数量等基础数据信息,协助开展承保、理赔及农牧业防灾、防疫工作。强化专业技术服务,监测和发布重大动物疫情,监督因疫病、疾病导致病死牲畜的无害化处理。指导乡镇(街道办)对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困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户)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减半缴纳自缴保费的身份进行确认。根据承保机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对承保情况进行验收并审核承保数据,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承保机构保单级数据统计表》签字盖章,并将审核结果以正式文件报送县财政局。县农业灾害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做好灾害鉴定、出具灾害鉴定报告等工作。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监督检查、年度绩效评价等工作。

县林草局负责森林、林果业农业保险的指导、宣传工作,向承保机构提供森林及林果业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信息,协助开展承保、理赔及林业防灾、防疫工作。根据承保机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对承保情况进行验收并审核承保数据,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承保机构保单级数据统计表》签字盖章,并将审核结果以正式文件报送县财政局。县林业灾害鉴定委员会办公室(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提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做

好灾害鉴定、出具灾害鉴定报告等工作。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监督检查、年度绩效评价等工作。

各乡镇(街道办)对本辖区农业保险工作负主体责任。负责对自缴保费减半缴纳的投保人进行身份确认,核实投保数量(面积),协助承保机构做好承保、理赔等工作。各乡镇、村负责向承保机构提供本乡镇、村种植和养殖主体及脱贫户(监测户)基础信息底册,作为承保机构承保基础信息资料。根据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指定专人配合承保机构做好农业保险基础资料的审核,汇总、上报工作,核实投保数量(面积);按照实事求是、农户自愿的原则,督促村委会做好农业保险农户参保信息登记、投保数量面积核实、自缴资金收取、投保户的签字认可等工作,组织村委会对保单进行初审并签字盖章;按照农户土地确权面积,结合当年实际种植情况,对村委会初审无误的保单审核签字盖章;协调承保机构及农业部门落实灾害赔付,对出现因赔付产生争议的,要积极引导群众走法律渠道解决;要强化宣传,主动参与,鼓励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进行投保,稳步推进农业保险工作。尤其要加强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户)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宣传、组织、协调、落实,确保做到“应保尽保”。

县气象局负责做好农业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评估,对农业气象灾害进行评估认

定,及时出具书面气象证明,为理赔工作提供依据。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灾情统计上报,受灾群众安抚等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受灾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临时救助等工作。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海原监管支局负责监管承保机构依法、合规经营;督促承保机构做好承保、勘查定损和理赔兑付工作,保护投保人合法权益,维护农业保险市场秩序;依法查处承保机构在承保、理赔等过程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承保机构负责以市场化经营为依托开展农业保险业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合理制定保险条款,明确理赔标准,会同县农业农村、林草部门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灾害发生后,做到科学定损,快速精准理赔,聘请种植业、养殖业等相关专家,组织对农业保险的查勘、定损、理赔和防灾减损,会同农业农村、林草、乡镇人员及时做好投保人的投保、报案受理、勘查定损、理赔兑付等工作;在承保、理赔过程中,要将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五公开”,做到定损到户、理赔到户、不惜赔、不拖赔,并将相关信息在乡镇行政村“公告栏”进行公示,必要时可在县级政府网站公开公示;建立完善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死亡牛羊尸体无害化处理,确保环境不受污染;为监管部门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数据、资料等;每季度结束后5个日内,申请县农业农村局、林草局对承

保情况进行验收并审核承保数据。依据审核结果向县财政局申请拨付保费补贴资金；配合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监督检查、年度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农业保险的宣传力度，把农业保险宣传与农民技术培训结合起来，广泛宣传农业保险的重要意义、保险模式、业务流程、政策措施和保险条款等内容，提高广大农户自愿投保的积极性。各承保机构应当根据农业保险的特点，以现场、线上等形式宣传保险的险种、保额、责任、理赔等内容，为全县农业保险工作的顺利推进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严格督查落实。由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成督查组，加强对农业保险工作的督查，确保农业保险政策落实不打折扣。对违规操作、虚假承保、虚假理赔、挪用赔款等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有效防止虚构标的、重复投保、冲销投保人保费等骗取农业保险费补贴现象发生。各乡镇(街道办)要结合村政务公开等工作，协同农业保险承办机构积极开展农

业保险有关情况的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维护农民利益。各乡镇(含所属村委会)、街道办、财政、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工作人员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农业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方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期间如自治区新出台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以自治区政策为准执行。

附件：1.海原县 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标准及承保计划表
2.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
3.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情况表
4.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
5.承保机构保单级数据统计表
6.海原县农作物不同生长期表

海原县 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标准及承保计划表

品种	种植面积 / 存栏面积	投保面积 / 投保数量	参保率	单位保额	直接物化成本	土地成本	人工成本	保险费率	单位保费	保费规模	中央财政补贴			自治区财政补贴			市县财政补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中央补贴合计金额																				
1.种植险合计	54.4	47.52	87.4%								1150.4	517.68		287.60	115.04		150.51	0	346.54	0
其中：	小麦	4	100.0%	500	400			4%	20	80	36.00	45%	20.00	25%	8.00	10%	16.00	20%		
	玉米	16	100.0%	500	400			4%	20	320	144.00	45%	80.00	25%	32.00	10%	64.00	20%		
	油料作物	9.4	7.52	80.0%	400	320		5%	20	150.4	67.68	45%	37.60	25%	15.04	10%	30.08	20%		
	马铃薯	25	20	80.0%	600	480		5%	30	600	270.00	45%	150.00	25%	60.00	10%	120.00	20%		
2.养殖险合计		2.4	2.22	92.5%				6%	90	24.3	12.15	50%	6.08	25%	1.22	5%	4.86	20%		
其中：	能繁母猪	0.3	0.27	90.0%	1500	1200		5%	40	36	18.00	50%	9.00	25%	1.80	5%	7.20	20%		
	育肥猪	1	0.9	90.0%	800	640		6%	180	48.6	24.30	50%	12.15	25%	2.43	5%	9.72	20%		
	犊奶牛	0.3	0.27	90.0%	3000	2400		6%	360	64.8	32.40	50%	16.20	25%	3.24	5%	12.96	20%		
	后备奶牛	0.2	0.18	90.0%	6000	4800		6%	600	360	180.00	50%	90.00	25%	18.00	5%	72.00	20%		
	成年奶牛	0.6	0.6	100.0%	10000	8000		6%												
3.森林险合计		93	41.9	45.1%							88.6	42.74		27.36	8.78		9.72			
公益林(产权属自治区的)	0	0	0.0%	1000	800			2%	2	0	0.00	50%	0.00	50%	-	-	-	-	-	-
公益林(产权属社会组织或个人的)	20	20	100.0%	1000	800			2%	2	40	20.00	50%	12.00	30%	8.00	20%	-	-	-	-
商品林	5	1.5	30.0%	1300	1040			4%	5.2	7.8	2.34	30%	3.12	40%	0.78	10%	1.56	20%		

品种	种植面积/ 存栏面积	投保面积/ 投保数量	参保率	单位保额	直接物化成本	土地成本	人工成本	保险费率	单位保费	保费规模	中央财政补贴		自治区财政补贴		市县财政补贴		农户承担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自治区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合计	70.7	29.1								5601		2800.50		1680.30		1120.20	
其中：																	
枸杞	3.2	1.6	50.0%	2000	1600			6%	120	192		96.00	50%	57.60	30%	38.40	20%
犊肉牛	1.5	1.2	80.0%	3000	2400			5%	150	180		90.00	50%	54.00	30%	36.00	20%
后备肉牛	2.8	2.24	80.0%	6000	4800			5%	300	672		336.00	50%	201.60	30%	134.40	20%
成年肉牛	10.2	8.16	80.0%	10000	8000			5%	500	4080		2040.00	50%	1224.00	30%	816.00	20%
肉羊	53	15.9	30.0%	600	480			5%	30	477		238.50	50%	143.10	30%	95.40	20%
三、县域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合计	73.00	35.15	48.2%							1032.4		412.96		412.96		206.48	
其中：																	
露地蔬菜	9.2	1.84	20.0%	1000	800			5%	50	92		36.80	40%	36.80	40%	18.40	20%
日光温室	0.7	0.14	20.0%	10000	8000			4%	400	56		22.40	40%	22.40	40%	11.20	20%
拱棚	1.3	1.04	80.0%	3000	2400			4%	120	124.8		49.92	40%	49.92	40%	24.96	20%
牧草	20	10	50.0%	600	480			5%	30	300		120.00	40%	120.00	40%	60.00	20%
小杂粮	32	16	50.0%	300	240			5%	15	240		96.00	40%	96.00	40%	48.00	20%
林果	3.1	1.55	50.0%	800	640			6%	48	74.4		29.76	40%	29.76	40%	14.88	20%
中药材	2.6	1.3	50.0%	600	480			6%	36	46.8		18.72	40%	18.72	40%	9.36	20%
西(甜)瓜	4.1	3.28	80.0%	500	400			6%	30	98.4		39.36	40%	39.36	40%	19.68	20%
地方优势特色产业保险合计金额												3213.46		2093.26		1326.68	
总计金额										827.27		3661.85		2243.77		1673.22	

备注：自治区优势特色农产品险种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保险金额中的险种顺序逐项填写。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2025年第季度)

单位:元 / 亩(头),万亩,万头,万元

填报日期:

填报单位:

品种	种植面积/ 存栏面积	投保面积/ 保数量	参保率	单位保额	直接物化成本	土地成本	人工成本	保险费率	单位保费	保费规模	中央财政补贴		市县财政补贴		农户承担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种植险合计															
其中:水稻															
小麦															
玉米															
油料作物															
马铃薯															
三大粮食作物制种小计															
水稻制种															
小麦制种															
玉米制种															
二、养殖险合计															
其中:能繁母猪															
育肥猪															
成年奶牛															
后备奶牛															
三、森林合计															
其中:公益林															
商品林															
中央补贴合计金额															

品种	种植面积/ 存栏面积	投保面积/ 保数量	参保率	单位保额	直接物化成本	土地成本	人工成本	保险费率	单位保费	保费规模	中央财政补贴		自治区财政补贴		市县财政补贴		农户承担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四、自治区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合计																		
枸杞																		
酿酒葡萄																		
成年肉牛																		
后备肉牛																		
犊肉牛																		
肉羊																		
五、县域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合计																		
露地蔬菜																		
日光温室																		
拱棚																		
牧草																		
小杂粮																		
中药材																		
西(甜)瓜																		
地方优势特色产业保险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承保机构(盖章):
 农业农村局(盖章):
 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情况表

单位:元 / 亩(头),万亩,万头,万元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保险品种名称	种植面积 / 存栏数量	投保面积 / 投保数量	保障水平	保险费率	单位保费	保费规模	省级财政补贴		其他资金来源	保险机制
							金额	比例		
枸杞										
酿酒葡萄										
成年肉牛										
后备肉牛										
犊肉牛										
肉羊										
露地蔬菜										
日光温室										
拱棚										
牧草										
小杂粮										
中药材										
西(甜)瓜										
总计										

注:仅填报本省上年度已开展且省级财政已给予一定比例保费补贴、符合单一保险产品等原则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情况,其中保险机制为必填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责任、赔付机制等情况。

制表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

填报单位：

单位：元 / 亩(头), 万亩, 万头, 万元

填报日期：

品 种	种植面积 / 存栏面积	投保面积 / 投保数量	参保率	单 位	直 接 物化成本	土 地 成本	人 工 成本	保 险 费 率	单 位	保 险 费	保 费 规 模	中央财政补贴			自治区财政补贴			市县财政补贴			农 户 承 担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种植险合计																					
其中：水稻																					
小麦																					
玉米																					
油料作物																					
马铃薯																					
二、养殖险合计																					
其中：能繁母猪																					
育肥猪																					
成年奶牛																					
后备奶牛																					
三、森林合计																					
其中：公益林																					
商品林																					
中央补贴合计金额																					

品种	种植面积/ 存栏面积	投保面积/ 投保数量	参保率	单位保额	直接物化成本	土地成本	人工成本	保险费率	单位保费	保费规模	中央财政补贴		自治区财政补贴		市县财政补贴		农户承担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四、自治区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合计																		
枸杞																		
酿酒葡萄																		
成年肉牛																		
后备肉牛																		
犊肉牛																		
肉羊																		
五、县域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合计																		
露地蔬菜																		
日光温室																		
拱棚																		
牧草																		
小杂粮																		
中药材																		
西瓜(甜)瓜																		
地方优势特色产业保险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四、自治区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合计																		
枸杞																		

承保机构(盖章):
 农业农村局(盖章):
 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附件 5

承保机构保单级数据统计表(2025年第 季度)

填报单位:

单位:元 / 亩(头),万亩,万头,万元

填报日期:

保费项									
品种	保单号	投保人属性	联系人电话	户数	起保日期	终保日期	保险数量	单位保额	保险费率
总计								总保费合计	总保险金额
一、中央险种合计									
(一)种植业合计									
小麦小计									
例:小麦								
玉米小计									
玉米								
水稻小计									
水稻								
(二)养殖业合计									
奶牛小计									

品种	保单号	投保人属性	被保险人	联系电话	户数	起保日期	终保日期	保险数量	单位	保费率	险金保额	总保费	保费项					
													省级财政补贴保费	市级财政补贴保费	县级财政补贴保费	比例	比例	比例
(三)森林保险合计																		
公益林小计																	
商品林小计																	
二、自治区险种合计																		
(一)种植业合计																	
枸杞小计																	
酿酒葡萄小计																		
(二)养殖业合计																		
肉牛小计																		
肉羊小计																		
四、市县险种合计																		
																	

承保机构(盖章):
 农业农村局(盖章):
 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审核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附件 6

海原县农作物不同生长期表

农作物	生长期	备注
马铃薯	苗期 – 现蕾期前(5月下旬 – 7月上旬)	
	现蕾期 – 盛花期前(7月中旬 – 8月上旬)	
	盛花期 – 成熟期前(8月中旬 – 9月上旬)	
	成熟期(9月下旬 – 10月上旬)	
玉米	苗期 – 拔节期前(5月上旬 – 6月中旬)	
	孕穗期 – 抽穗期前(6月下旬 – 7月中旬)	
	开花期 – 灌浆期前(7月下旬 – 8月下旬)	
	灌浆期 – 成熟期(9月上旬 – 10月上旬)	
小麦	苗期 – 拔节期(含)(4月 – 6月上旬)	
	孕穗期 – 抽穗期(含)(6月上旬 – 6月中旬)	
	开花期 – 灌浆期(含)(6月中旬 – 7月上旬)	
	灌浆期 – 成熟期(7月中旬 – 7月下旬)	
糜子	苗期 – 拔节期(含)(5月下旬 – 7月中旬)	
	孕穗期 – 抽穗期(含)(7月下旬 – 8月下旬)	
	开花期 – 灌浆期(含)(8月下旬 – 9月中旬)	
	灌浆期 – 成熟期(9月上旬 – 9月30日)	
谷子	苗期 – 拔节期(含)(5月中旬 – 7月中旬)	
	孕穗期 – 抽穗期(含)(7月中旬 – 8月下旬)	
	开花期 – 灌浆期(含)(8月下旬 – 9月中旬)	
	灌浆期 – 成熟期(9月中旬 – 10月上旬)	
荞麦	苗期 – 拔节期(含)(6月中旬 – 7月中旬)	
	孕穗期 – 抽穗期(含)(7月中旬 – 8月上旬)	
	开花期 – 灌浆期(含)(8月上旬 – 9月上旬)	
	灌浆期 – 成熟期(9月中旬 – 9月30日)	

农作物	生长期	备注
油料	苗期 - 现蕾期(4月 - 6月上旬)	
	现蕾期 - 开花期(6月中旬 - 6月下旬)	
	开花期 - 成熟期(7月上旬 - 7月中旬)	
	成熟期(7月下旬 - 8月上旬)	
西瓜	苗期(5月上旬 - 6月下旬)	
	发育期(6月下旬 - 7月下旬)	
	成熟期(7月下旬 - 8月上旬)	
甜瓜	苗期(5月上旬 - 6月中旬)	
	发育期(6月下旬 - 7月中旬)	
	成熟期(7月中旬 - 7月下旬)	
中药材	苗期(5月 - 6月下旬)	
	发育期(7月上旬 - 9月上旬)	
	成熟期(9月中旬 - 10月上旬)	
苜蓿	第一期(4月 - 5月下旬)	
	第二期(6月 - 7月上旬)	
	第三期(7月上旬 - 8月上旬)	
	第四期(8月上旬 - 9月中旬)	
苹果	花期(5月上旬 - 5月下旬)	
	幼果期(坐果后一个月)(5月下旬 - 6月下旬)	
	果实膨大期(7月上旬 - 9月上旬)	
	成熟期(9月中旬 - 10月上旬)	
梨	花期(4月中旬 - 4月下旬)	
	幼果期(坐果后一个月)(5月上旬 - 7月上旬)	
	果实膨大期(7月中旬 - 9月中旬)	
	成熟期(9月下旬 - 10月上旬)	

农作物	生长期	备注
红梅杏	花期(4月中旬 -4月下旬)	
	幼果期(坐果后一个月)(5月上旬 -6月中旬)	
	果实膨大期(6月下旬 -7月下旬)	
	成熟期(7月下旬 -8月上旬)	
枸杞	采摘第一阶段(6月中旬 -7月上旬)	
	采摘第二阶段(7月上旬 -7月下旬)	
	采摘第三阶段(7月下旬 -8月中旬)	
	采摘第四阶段(8月下旬 -9月中旬)	
露地蔬菜	苗期 - 开花期前(4月 -5月中旬)	
	开花期 - 坐果期前(5月下旬 -6月下旬)	
	坐果期 - 成熟期前(7月上旬 -7月下旬)	
	成熟期 - 采摘期(7月下旬 -9月中旬)	
温棚作物	按照保险条款	

- 注:1.油料一栏中的芸介、油菜生育期比胡麻向后顺延1月；
 2.小麦一栏中的中南部旱作小麦生育期应比水地小麦向后顺延1月；
 3.中药材一栏仅为生育期1年的中药材的生长期参数。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原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5〕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有关要求，经县委、政府同意，现将《海原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印发，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原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完成时间
1	《海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计划》	发改局	2025年12月底前
2	海原县城市燃煤锅炉(东、西、北区)烟气治理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住建局	2025年12月底前
3	海原县城详细规划	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底前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原县 2025 年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 重点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5〕1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海原县 2025 年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原县 2025 年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 重点任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省级包抓机制会议要求，加快推进全县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暨实施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3〕15 号），为进一步推进我县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清水河枸杞产业种植带”，以现有枸杞地块辐射带动周边种植枸杞。在“枸杞 +”和“原浆 +”上持续发力，坚持精耕细作，实现枸杞产业种植规模化、管理规范化、质量标准化、市场品牌化和产业融合化发展目标。持续完善溯源体系，切实构筑“宁夏枸杞”质量安全防线，推动清洁能源热风烘干新工艺建设，确保枸杞制干过程中质量

安全。持续提升绿色防控体系覆盖面,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96%以上,到 2025 年底,全县枸杞种植面积稳定在 1.14 万亩,新增枸杞种植面积不少于 850 亩。

二、工作任务

(一)基地建设。争取自治区枸杞补贴资金,对清水河流域三河镇、七营镇、李旺镇、高崖乡产区和其他产区 1.14 万亩建档立卡枸杞基地依法落实产地保护政策,稳定种植面积。利用房前屋后、盐碱地、园地新增枸杞种植不少于 850 亩。创建枸杞“良种 + 良方”水肥一体化种植示范园 1 处 100 亩。

扶持补助政策: 对现有 1.14 万亩建档立卡基地,管理良好,统一验收合格后,每亩补助 100 元。对当年新种植枸杞面积 ≥ 1 亩,成活率 $\geq 90\%$,管理良好,统一验收合格后,每亩补助 1000 元。打造枸杞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 1 处,补助 5 万元。

责任单位:三河镇、七营镇、西安镇、李旺镇、关桥乡、高崖乡、贾塘乡、曹洼乡

配合单位:县林业和草原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底

(二)科技创新和良种苗木繁育基地建设。鼓励引导企业、合作社和个人利用扦插、杂交手段选育和繁育枸杞苗木。完善 300 亩良种苗木繁育基地,建立宁杞 5 号、宁杞 7 号、宁农杞 15 号等良种繁育基地,繁育优质种苗 300 万株,确保全县良种率 95%以上。

扶持补助政策:对自治区枸杞良种繁育基地补助 20 万元。

责任单位:三河镇、七营镇

配合单位:县林业和草原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5 月底

(三)推进绿色防控体系建设。建立枸杞病虫害预测预报体系,根据建档立卡面积聘用测报人员,使我校统防统治(绿色防控)工作有序推进。培育 2 家企业或合作社开展统防统治(绿色防控),以辐射带动周边农户积极使用“五步法”绿色防控技术,指导企业尤其是分散小农户按照绿色防控技术方案科学防治,全县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达 96%以上。

扶持补助政策:对与农户签订托管或技术服务合同,开展整形修剪、统防统治、土肥水管理、专业采摘、制干服务等新型社会化专业服务组织,服务面积达 5000 亩以上,奖补 10 万元。服务面积达 1000 亩以上 5000 亩以下,奖补 2 万元。对托管面积 500 亩以上的综合性社会化服务组织,每亩一次性奖补 50 元至 100 元。

责任单位:三河镇、七营镇、西安镇、李旺镇、关桥乡、高崖乡、贾塘乡、曹洼乡

配合单位:县林业和草原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底

(四)持续强化质量安全管控。持续完善溯源体系建设,指导生产经营主体开展信息采集及培训,不断提升溯源体系覆盖面。聘请区内知名检测中心对我县枸杞种植区进行产地环境检测,基地枸杞采摘前随机抽检,对加工、制干等环节进行抽检,鼓励生产经营主体主动送检样品,进行枸杞农药、致病源、污染物等检测,确保枸杞种植环节枸

杞安全。市场监管部门对枸杞产品出厂、入市销售进行必检,做到全年“五必检”。继续加大散装枸杞、网络销售枸杞的抽检数量,鼓励企业积极申请香港 STC 优质“正”印认证。切实维护好“宁夏枸杞”区域公用品牌信誉。

扶持补助政策:对送检主体给予检测费用 50% 的补助。

责任单位:三河镇、七营镇、西安镇、李旺镇、关桥乡、高崖乡、贾塘乡、曹洼乡

配合单位:县林业和草原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底

(五)烘干设备设施建设。在三河镇建设清洁能源热风烘干设施 40 座,新建钢结构烘干房雨棚 2 栋面积 1881.90 平方米;场地平整 2400 平方米,雨棚地面硬化 1881.90 平方米,道路混凝土硬化 300 平方米。15P 开环分体空气源热泵烘干机 46 套及配套组件。种植主体新建清洁能源热风烘干设施 6 座,按照市财政补助政策,每座补助 1 万元。推动清洁能源热风烘干等新工艺、新技术实现全覆盖,坚决杜绝违法添加焦亚硫酸钠、硫磺熏蒸等情况发生,确保枸杞制干过程质量安全。

扶持补助政策:三河镇新建清洁能源制干设施由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和自治区补助资金统建,其他建设清洁能源制干设施且设施制干能力在 3 吨以上的专业化公司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市财政一次性奖补 3 万元。

责任单位:县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三河镇、关桥乡

完成时限:2025 年 8 月底

(六)开展技术培训。以专家服务基层活动为载体,积极组织枸杞种植集中区组织枸杞实用性人才培训,分别在枸杞修剪,枸杞科学施肥、枸杞安全用药、枸杞病虫害监测等方面开展现场培训,提高枸杞管理水平。积极组织企业、枸杞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个人参加枸杞茨农修剪大赛、枸杞采摘节、枸杞产业博览会等各项活动。

责任单位:县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三河镇、七营镇、西安镇、李旺镇、关桥乡、高崖乡、贾塘乡、曹洼乡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七)品牌建设。加大宣传推介力度,鼓励企业在闽宁协作中推动区域公用品牌、知名企事业单位品牌。支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两品一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GAP、道地中药材等认定认证。指导辖区内枸杞企业、合作社积极申报使用“宁夏枸杞”地理标识认证。

扶持补助政策:每获得 1 个证书给予 2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县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三河镇、七营镇、西安镇、李旺镇、关桥乡、高崖乡、贾塘乡、曹洼乡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三、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859.3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资金 314.3 万元,中卫市财政资金 13 万元,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378 万元,种植

主体自筹资金 154 万元。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责任落实,稳定种植面积。各涉及乡镇要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有关规定,扛起枸杞基地建设责任,综合运用法律、科技、管理和教育等多种手段,对“建档立卡”基地实行严格产地保护政策,明确枸杞种植基地的保护范围,防止非法侵占和破坏行为的发生,确保我县建档立卡枸杞面积不再缩减。

(二)积极主动作为,扩增种植面积。要做好面积扩增要素资源保障,积极与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沟通对接,对辖区内适宜发展枸杞的种植地块提前规划、落地。上图。全面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良种 + 良方”等技术,推动基地提质、增效、降成本,提升种植主体的种植意愿。

(三)强化食品安全,落实质量措施。加

强烘干设施供给保障,提高散户枸杞制干能力。开展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加快宁夏枸杞追溯平台与海原枸杞产品溯源监管平台对接,实现“宁夏枸杞”授标产品质量全程可追溯。持续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积极推进枸杞“五步法”防治技术,减少农药残留。

(四)破解发展瓶颈,提升品牌影响力。抢抓自治区扶持政策,维护好区域公用品牌信誉和形象。带领种植户从种植、加工、销售等环节,进一步提高海原枸杞规范化种植技术,提高品质,让更多好产品走向高端市场,增加附加值,打造清水河流域海原县枸杞知名度。

附件:1. 海原县 2025 年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投资概算表
2. 海原县枸杞产业稳基地资金补助标准

附件1

海原县 2025 年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投资概算

序号	扶持环节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补助标准	预算资金及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自治区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1	基地建设	对 1.14 万亩建档立卡枸杞基地依法落实产地保护政策。	100 元 / 亩	114	114		
2		利用房前屋后、盐碱地、园地新增枸杞种植面积不少于 850 亩。	1000 元 / 亩	85	85		
3		枸杞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 1 处	5 万元 / 处	5	5		
4	科技创新	良种苗木繁育基地 300 亩	20 万元 / 处	120	20		
5	绿色防控体系	培育 2 家企业或合作社开展统防统治(绿色防控)	2 万元 / 家	2	2		
6	质量安全管控	全年“五必检”，检验检测溯源体系建设设备采购、信息采集		20	20		
7				60.3	60.3		
8	烘干设备设施	在三河镇建设清洁能源热风烘干设施 40 座，新建钢结构烘干房雨棚 2 栋面积 1881.90 平方米，高度 4.25 米；场地平整 2400 平方米，雨棚地面硬化 1881.90 平方米，道路混凝土硬化 300 平方米。15P 开环分体空气源热泵烘干机 40 套及配套组件。		388	10	0	378
9		种植主体新建清洁能源热风烘干设施 6 座，按照市财政补助政策，每座补助 1 万元。	1 万元 / 座	60	0	6	0
10	技术培训	在枸杞修剪、枸杞科学施肥、枸杞安全用药、枸杞病虫害监测等方面开展现场培训,提高枸杞管理水平。		5	5	0	0
11	合计			859.3	314.3	13	378 154

附件 2**海原县枸杞产业稳基地资金补助标准**

1.基本情况。海原县枸杞基地“建档立卡”面积为 11407 亩。其中:三河镇种植 6551.2 亩,七营镇种植 812.3 亩,高崖乡种植 2605.8 亩,李旺镇种植枸杞 35.6 亩,西安镇种植 810.9 亩,关桥乡种植 286 亩,贾塘乡种植 269.5 亩、曹洼乡种植 35.6 亩。

2.补助标准。枸杞基地“建档立卡”补助标准为每亩 100 元。

3.兑付流程

(1)种植面积的确定。林草部门和乡村两级根据 2024 年 8 月确定的“建档立卡”面积,聘请第三方利用无人机拍摄高分辨率影像,与 2024 年“建档立卡”形成的矢量数据相套合,在实地勘验的基础上判读各乡镇是否存在面积损失。

(2)登记造册与公示。各行政村根据林草部门下发的枸杞种植基地建档立卡信息表(村),填报海原县枸杞产业稳基地资金兑现花名册一式三份,村级公示无异议后并经乡镇确认上报县林草局。

(3)补助资金兑付。县林草局根据乡村两级上报的花名册,以一卡通的形式兑现给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生产主体。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实施海原县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5〕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海原县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实施。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1月25日,请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原县地上建(构)筑物补偿标准(一)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1	楼房	框架结构	元/平方米	2300	层高3米,钢筋混凝土条形基础或柱基础,屋面保温防水卷材,室内普通装修、外墙贴瓷砖等;已安装塑钢窗,防盗门,瓷砖地面,具备水、电、暖设施。
		砖混结构		2100	层高3米,外墙(24)墙,砂浆砌筑,三道及以上圈梁,预制板顶,室内普通装修、外墙贴瓷砖等;已安装铝合金窗,防盗门具备水、电、暖设施
2	平房	框架结构	元/平方米	2000	预制拼装房,内外墙涂料,保温,室内水泥地面或瓷砖地面,室内普通装修,已安装铝合金门窗,具备水、电、暖设施。
		砖混结构		1700	上下圈梁构造柱,SBS或油毡顶,外墙面砖或涂料,内墙贴面砖或挂竹纤维装饰墙板,新型断桥铝合金门窗,室内普通装修。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1350	双坡挂瓦屋顶,松木椽、钢、木梁,新型断桥铝合金、罗普斯金门窗,内外墙瓷砖或涂料,室内普通装修
		土木结构		900	毛石基础,四周外墙为土墙,有5层以上碱砖,杨木椽、木梁、有门窗,水泥/红砖地面,有供电设施。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3	附(杂)房	砖混结构	元 / 平方米	700	1.含砖混简易,层高 2.2-2.5 米,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有门窗、砖铺地,有供电设施; 2.墙体四周为砖墙,房顶为苯板的苯板平房按此标准补偿。
		砖木结构		500	1.层高 2.2-2.5 米,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有门窗,砖铺地面或水泥地面,有供电设施; 2.墙体四周和房顶全部为苯板的房屋按此标准补偿。
		土木结构		300	土木简易房,层高 2.2-2.5 米,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有门窗、土地、砖铺地面或水泥地面,有供电设施。
		棚房		200	有前墙,有门窗,屋顶挂瓦,层高 2.2 米以下简易房。
4	围墙	24 厘米 砖墙	延长米	300	高度 2.2 米,含基础抹灰,每增减 10cm 价格调 ± 15 元 / 米, 泥砌墙下调 15 元 / 米。
		12 厘米 砖墙		200	高度 2.2 米,含基础抹灰,每增减少 10cm 价格调 ± 10 元 / 米,泥砌墙下调 10 元 / 米。
		土墙		40	含基础、垫层
		铁丝围栏		70	含基础、垫层
5	地坪	水泥地坪	元 / 平方米	40	
		砖地坪		35	
		砼地坪		100	含基础、垫层,混凝土,强度等级高。
6	门楼	砖混结构	元 / 座	4000	高 3.2 米,深度 1.8 米,现浇或预制板顶,瓷砖贴面,不含铁大门。
		砖木结构		3000	高 3 米,深度 1.8 米,松木椽顶,瓷砖贴面,不含铁大门。
		土木结构		1000	高 2.6 米,深度 1.2 米,清水墙,不含铁大门。
7	畜圈棚	砖混结构	元 / 平方米	260	三面砖墙,杨木椽顶,层高 2.6 米,少一面墙下调 50 元 / 平方米。
		砖木结构		190	三面砖土墙,5 层以上碱砖,杨木椽保温板顶,层高 2.6 米, 少一面墙下调 30 元 / 平方米。
		土木结构		100	三面土墙,层高 2.6 米,少一面墙下调 30 元 / 平方米。
8	厕所	水冲式	元 / 个	600	不含卫生设施。
		室外旱厕		545	
		化粪池		700	
9	井窖	水井	元 / 眼	800	手压井 800/ 眼
		窖	元 / 个	4000	
		沼气池	元 / 座	1500	
10	坟墓	单穴	元 / 座	2300	坟墓迁移费
		双穴		3000	坟墓迁移费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11	温棚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130	三面砖墙,钢架类温棚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90	三面砖墙,一排钢架两排木架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80	三面土墙木架
		冷棚	元/平方米	30	冷棚(含损失)对不按技术规范搭建的大拱棚(技术规范标准为:全钢结构或半钢结构,棚高在1.5米以上),不具备生产条件的,一律不予补偿。
12	鱼塘		元/亩	3000	清塘费
13	畜禽搬迁费	鸡鸭鹅雁鸽	元/只	8	含搬迁运费、搬迁损耗、临时安置补偿。
		羊	元/头	15	
		猪	元/头	50	
		牛	元/头	200	
14	通讯	有线电视	元/户	300	移装费
		家庭宽带	元/户	130	
		固定电话	元/户	160	
15	热水器	太阳能	元/个	300	移装费
		电能	元/个	300	
16	防盗门	铁门	元/平方米	300	
		卷帘门	元/平方米	140	
		简易门	元/平方米	90	
17	炕灶	炕	元/个	1000	砖炕,贴面砖
		灶	元/个	1300	
18	卫生设施	浴缸	元/个	1100	
		座便器	元/个	1000	
		蹲便器	元/个	250	
19	水管	下水管	元/米	110	含土方开挖、涵管安装、土方回填
		上下管线	元/米	75	人工下管,管径30mm
20	空调		元/台	600	移装费

海原县林(果)木补偿标准(二)

1	果树	盛果	5-15 年生	元 / 株	850	1.包含苹果、梨、桃、杏、枣树、核桃等； 2.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 3.16 年以上衰果期参照初果期标准补偿。	
		初果	3-4 年生		650		
		未挂果	1-2 年生		80		
果树合理种植密度为 55 株 / 亩,定植株数超过标准密度的,按照标准补偿,低于标准密度的,按实际株数补偿							
2	葡萄树		3-10 年生	元 / 株	80	1.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 2.11 年以上衰果期参照 2 年生标准补偿。	
			2 年生		45		
			1 年生		30		
葡萄合理种植密度为 220 株 / 亩,定植株数超过标准密度的,按照标准补偿,低于标准密度的,按实际株数补偿							
3	枸杞	盛果	3-10 年生	元 / 株	80	1.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 2.11 年以上衰果期参照 2 年生标准补偿。	
		初果	2 年生		60		
		幼果	1 年生		35		
		苗圃			不低于 4000		
枸杞合理种植密度为 220 株 / 亩,定植株数超过标准密度的,按照标准补偿,低于标准密度的,按实际株数补偿							
4	阔叶树 (胸径 cm)	零星	胸径 <5	元 / 株	20	1.包括新疆杨、河北杨、榆树、臭椿、柳树、白蜡、刺槐、国槐、沙枣、垂柳、速生杨、樟河柳、紫叶李、金丝柳等； 2.阔叶树苗圃不低于 4000 元 / 亩。	
			5≤胸径 <10	元 / 株	40		
			10≤胸径 <15	元 / 株	80		
			15≤胸径 <20	元 / 株	110		
			20≤胸径 <30	元 / 株	150		
			胸径 ≥30	元 / 株	240		
		苗圃		元 / 亩	不低于 4000		
种植株数超过标准密度(74 株 / 亩)的,按标准密度补偿;种植株数低于标准密度(74 株 / 亩)的,以实际株数补偿							
5	针叶树 (株高 m)	零星	株高 <0.5	元 / 株	15	1.包含云杉、樟子松、桧柏、侧柏、油松、桧柏球等； 2.针叶树苗圃不低于 4000 元 / 亩。	
			0.5≤株高 <1.0	元 / 株	30		
			1.0≤株高 <1.5	元 / 株	50		
			1.5≤株高 <2.0	元 / 株	90		
			2.0≤株高 <2.5	元 / 株	120		
			2.5≤株高 <3.0	元 / 株	180		
		株高 ≥3.0		元 / 株	280		
苗圃			元 / 亩	不低于 4000			
种植株数超过标准密度(74 株 / 亩)的,按标准密度补偿;定植株数低于标准密度(74 株 / 亩)的,以实际株数补偿;征收灌木林地的,按照 1000 元 / 亩标准进行补偿。							

海原县青苗补偿标准(三)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1	粮食作物	小麦		元/亩	1500		
		玉米			2400		
		马铃薯			1600		
		秋杂粮			1000	含荞麦、糜子、谷子等	
2	经济作物	油料			1400	油葵、胡麻、大豆等	
		药材			5000		
		苜蓿			2300		
		叶菜类	大地		2700	白菜、油菜等	
		果菜类	大地		4500	草莓、西瓜、香瓜、西红柿、辣椒、黄瓜、茄子等	
			棚内		9000		
		宿根类	大地		3500		
			棚内		不低于 4000	韭菜等	
注: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应参照规定标准中相近情况补偿,不能参照的,按评估价格依法给予合理补偿。							

海原县临时用地补偿指导标准(四)

序号	土地类型	补偿标准	备注
1	水浇地	1800 元/亩	其他土地参照旱耕地标准执行
2	旱耕地	1200 元/亩	
注:该补偿标准仅为政府指导价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原县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 《海原县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2025年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5〕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减证便民行动,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海原县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海原县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海原县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
2.海原县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原县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特岗教师招聘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2.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	全县
2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证明	补办学历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二条 2.《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报考条件规定(修订稿)>的通知》第二条第四项第2款	教育部门	全县
3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区外实际就读证明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二条 2.《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试行)>的通知》第五条	教育部门	县级
4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居住证明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二条 2.《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试行)>的通知》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政府等相关部门	县级
5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职业证明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二条 2.《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试行)>的通知》第四条	相关从业单位	县级
6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缴费证明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二条 2.《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试行)>的通知》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级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7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搬迁移民身份证明	高职分类报名资格审核;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二条 2.《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第三款第三条 4.《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第四条报名办法中第3款	扶贫移民主管部门	县级
8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宁夏2024年高职分类招考“四类特定群体”身份认定证明	高职分类报名“四类特定群体”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二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第二款第一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第三款报名办法中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级
9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宁夏2024年应届中职毕业生申请免试资格证明	高职分类报名拔尖人才免试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二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第二款第一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第三款报名办法中第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	县级
10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证或者具有同等学力证明	成人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二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4〕5号)2024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第三条第一款 3.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教办〔2024〕1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教育行政部门	县级
11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高等教育学历证明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2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大学生村官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13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三支一扶人员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4〕5号)2024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第三条第一款 3.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教办〔2024〕1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党委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三支一扶办;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自治区人社厅	县级
14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特岗教师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成人高考审核免试生资格			
15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16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退役军人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17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证明	教育部学信网学籍学历信息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第二条 3.《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通知》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	全县
18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健身气功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证明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四条 2.《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场地提供者	全县
19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成绩证明材料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三十条 2.《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体育部门、教育部门、相关运动协会等	全县
20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参加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的证书或证明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三十条 2.《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体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	全县
21	海原县民宗局	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宗教活动场所(寺观教堂)筹建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审批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2.《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九条	银行等机构	全县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22	海原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宗教活动场所在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	宗教事务部门宗教团体	全县
23	海原县民宗局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	宗教活动场所在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关部门	全县
24	海原县民宗局	建设资金说明	宗教活动场所在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	银行等机构	全县
25	海原县民宗局	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3.《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	所在地宗教团体	县级
26	海原县民宗局	注册资金验资凭证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3.《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第三项	银行等机构	县级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27	海原县民局	财务审计报告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3.《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第三项	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县级
28	海原县民宗局	合法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登记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 3.《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	银行等机构	县级
29	海原县民宗局	证明该房屋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 2.《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县级
30	海原县公安局	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证明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县级权限)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四条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八条	医疗机构	县级
31	海原县公安局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举办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活动场所管理部门	县级
32	海原县公安局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县级行政区域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	县级
33	海原县公安局	单位介绍信	学生就业户口迁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2021年修订未发布)第九十四条	聘用单位	县级
34	海原县公安局	子女与父母关系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七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 4.《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	县级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35	海原县公安局	出生医学证明	1.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2.非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3.华侨人员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4.国外出生子女户口登记； 5.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 3.《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4.《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5.《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管理办法》第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	县级
36	海原县公安局	亲子鉴定报告	非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	鉴定机构	县级
37	海原县公安局	原始档案证明	户口登记出生日期更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公安机关	县级
38	海原县公安局	更改姓名的相关证明材料	公民姓名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五十二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	档案存放地、就职单位等	县级
39	海原县公安局	出生证、出生记录、接生人员证明	户口登记出生日期更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医疗机构等	县级
40	海原县公安局	相关服务处所单位开具的证明	户口登记服务处所变更更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一十二条	就职单位	县级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41	海原县公安局	更改籍贯的相关凭证	户口登记籍贯更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十七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十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	县级
42	海原县公安局	性别鉴定证明	公民性别变更更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十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四十九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条	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	县级
43	海原县公安局	曾在公安机关申报登记并正式使用过的相关证明材料	公民添加曾用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	县级
44	海原县公安局	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公民死亡户口注销登记； 2.国(境)外死亡公民户口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	县级
45	海原县公安局	非正常死亡证明	1.公民死亡户口注销登记； 2.国(境)外死亡公民户口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	县级
46	海原县民政局	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全县
47	海原县民政局	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全县
48	海原县民政局		涉外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章	公安机关	全县
49	海原县民政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县级权限)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	全县
50	海原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县级权限)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	全县
51	海原县民政局		基金会成立登记(县级权限)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	全县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52	海原县民政局	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況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收养人所在单位等	全县
53	海原县司法局	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法律援助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1.《法律援助条例》第七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五条	民政部门等	全县
54	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亲属关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条	公安机关	县级
55	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条	民政部门	县级
56	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条	教育部门	县级
57	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3.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国有未利用地开发审批下放和后续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发〔2015〕3号) 4.《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2〕7号)	民政部门	县级
58	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验资报告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二百八十条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 3.《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会计事务所或者审计师事务所	全县
59	海原县综合执法局	同意使用该场地的书面材料(场地属业主共有部分的)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设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二百八十条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 3.《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	县级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60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条 3.《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 4.《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第五条	检测机构	县级
61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低保、残疾等相关证明	1.公租房新申请 2.公租房续租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七条	民政部门	全县
62	海原县交通运输局	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巡游出租车经营许可初次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十二条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金融机构	县级
63	海原县交通运输局	维修检测设备及需强制检定的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
64	海原县交通运输局	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活动的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	住建部门	县级
65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资质证明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苗种主管部门、申请人	全县
66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健康证明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县级
67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健康证明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2196号》附件2 第七项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全县
68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 2.《食用菌种管理条例》第一条、第十七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
69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 2.《食用菌种管理条例》第一条、第十七条	品种权人	县级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70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培训证明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船员条例》第六十五条 2.《农业部公告第2196号》附件2 第6项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	全县
71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2.《渔船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3.《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七十七条	农业农村部、海关部门	全县
72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培训证明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级
73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培训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全县
74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八条	生产、销售单位或修理单位	县级
75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八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县级
76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消防安全批准证明	1.内资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2.外商、港澳台商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消防部门	县级
77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健康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3.《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	县级
78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健康合格证明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	县级
79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死亡医学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七十七条	医疗机构	全县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80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死亡医学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1.《护士条例》第十条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	全县
81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独生子女死亡证明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 3.《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 (国人口)〔2007〕78号) 4.《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	公安部门、乡级以上医疗机构	县级
82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条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医疗机构或者行业协会	全县
83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拟聘用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村医疗卫生机构	县级
84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学历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教育主管部门	县级
85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诊疗机构本周期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七条	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或卫生健康部门颁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的服务单位	全县
86	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亲属关系证明		1.烈士褒扬金给付 2.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3.定期抚恤金给付 4.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给付 5.申请悬挂光荣牌 6.烈属亲属异地祭扫 7.《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工作的意见》第七条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单位	县级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87	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死亡证明	1.享受定期抚恤金人员丧葬补助费给付 2.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3.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给付 4.退役残疾军人丧葬补助费给付 5.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去世后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给付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二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3.《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二条 4.《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二条 5.《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6.《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九条	就诊医院(死亡证明)、生前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销户证明)或民政部门(火化证明)	县级
88	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致残经过证明	新办伤残评定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伤残抚恤管理条例》第七条	政法部门、就诊医院、部队团以上政治部门	县级
89	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医疗诊断证明	新办伤残评定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伤残抚恤管理条例》第七条	就诊医院	县级
90	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	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九条 2.《伤残抚恤管理条例》第七条	档案保管机关、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原就诊的部队体系医院	县级
91	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与原残疾鉴定结论有明显变化的医疗证明	伤残等级调整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九条 2.《伤残抚恤管理条例》第七条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县级
92	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能够说明残疾情况和部位的医疗证明材料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申请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五条	就诊医院	县级
93	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的证明	烈士褒扬金发放	《烈士褒扬条例》第十二条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部门	县级
94	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执行完毕通知书或取消通缉证明书	恢复伤残抚恤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九条 2.《伤残抚恤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司法机关	县级
95	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	烈士评定	《烈士褒扬条例》第九条	死者生前工作单位、发生地的相关公民	县级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96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税证明材料	公司注销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全县
97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税证明材料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全县
98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税证明材料	合伙公司注销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全县
99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税证明材料	个人独资公司注销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县级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00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税证明材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县级
101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税证明材料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县级
102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同意授权的文件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具有健康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3.《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六条 4.《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	市场监管部门	全县
103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动设备产品合格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部门	全县
104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2.《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第六十七条	自动设备产品生产单位	县级

注：1.本清单所列证明事项，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向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申请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事项时，公民、法人和其他提供的、由有权机关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相关书面材料，用以证明其具备相关能力或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2.本清单旨在明确政务服务过程中相关主体索要证明事项的范围，规范各级行政机 关或有关机构索要证明的行为。3.公民、法人或其他在生产、生活过程中已获取、形成和自行制作的材料，如法定证照、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办公场所说明材料、收入证明、合同凭证、从业人员情况、机动车来历证明等，不属于本清单所指证明事项。上述材料依照各级政务服务网和办事大厅等机构办事指南相关要求提供。

海原县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共56项)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区域
1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国家资助	全县
2		县级以上医院病历	中小学生休(复)学、普通高中学生申请退学	全县
3		教师资格认证无犯罪记录、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教师资格认证	全县
4		营业执照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全县
5		拟任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全县
6	海原县公安局	消防部门发放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全县
7		有关部门出具的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或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全县
8		旅馆客房数量、床位数量,标明房号,以及楼宇和安防设施分布、安全通道及主要功能区、经营场所平面示意图和文字说明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全县
9		营业执照	公章刻制特和行业许可	全县
10	海原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	全县
11		居民身份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全县
12		营业执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全县
13	海原县司法局	办公场所证明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全县
14		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全县
15		经济困难证明	法律援助	全县
16	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新设);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县级权限)(新设)	全县
17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新设);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县级权限)(新设)	全县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区域
18	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全县
19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全县
20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全县
21		工作资历证明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全县
22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者相关批准文书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全县
23		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全县
24		体检证明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全县
25	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全县
26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全县
27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全县
28		营业执照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全县
29	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全县
30		营业执照	抵押备案	全县
31		死亡证明	转移登记	县级
32		亲属关系证明	转移登记	县级
33	海原县交通运输局	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巡游出租车经营许可初次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申请	县级
34		依法建立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许可申请	全县
35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驾驶员生鲜乳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生鲜乳准运证办理	县级
36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驾驶员有效的健康证明	生鲜乳准运证办理	县级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区域
37		奶罐出厂合格证明	生鲜乳准运证办理	县级
38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 GSP 现场检查验收报告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县级
39		兽药 GSP 现场检查验收整改情况审核表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县级
40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县级
41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县级
42		设备清单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县级
43		管理制度文本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县级
44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外文证明材料	入境团队旅游邀请函	全县
45		拟聘请的艺术考级考官的材料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全县
46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申请人的技艺特点成就证明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全县
47		环保合格证明	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全县
48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
49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
50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名单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
51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全县
52	海原县医疗保障局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	医疗保险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全县
53		长期居住认定材料	医疗保险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全县
54	海原县医疗保障局	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合同任选其一)	医疗保险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全县
55		配偶无业证明	生育保险男职工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申领	全县
56	海原县残联	村(社区)证明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	全县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原县西河灌区建设试点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5〕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海原县西河灌区建设试点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落实。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原县西河灌区建设试点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实施方案

为建立健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工作机制，促进农业节水，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推动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创新灌区高水平管理和高质量发展，实现灌区建设试点现代化建设的目标，根据《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7〕94号)和《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海原县西河灌区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

(海政函〔2024〕83号)文件精神，按照不增加种粮农民负担的原则制定本方案。

一、精准补贴办法

进一步推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加强用水计量设施建设、用水数据的应用，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到节水户，提高补贴的精准性、指向性，重点补贴种粮农民(合作社、种植大户)定额内用水。超定额用水不予补贴，并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补贴标准

根据定额内用水执行水价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

(一)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灌区内种粮农民（合作社、种植大户）。

(二) 补贴标准

重点对种粮农民（合作社、种植大户）定额内用水水价给予补贴，补贴标准根据灌区现行水价与种粮农民（合作社、种植大户）可承受水价的差额确定，灌区执行水价 1.55 元 / 立方米，种粮农民（合作社、种植大户）可承受水价为 1.18 元 / 立方米，按照实际用水量，补贴 0.37 元 / 立方米。2025 年西河灌区计划种植粮食作物面积共 5.21 万亩（其中种植玉米 4.13 万亩；马铃薯 0.45 万亩；小杂粮 0.58 万亩，玉豆 0.05 万亩），初步估算 2025 年预算精准补贴资金 336.19 万元（具体补贴资金以最终验收为准）。

(三) 资金来源

2025 年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奖励资金 257.45 万元，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筹措。

(四) 补贴程序

每年 6 月份，各乡镇人民政府提供灌区内粮食种植台账，经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共同验收，作为年终核算水费补贴的依据。10 月上旬，按照申请—审核—公示—批准发放的程序落实精准补贴机制。第一申请，由合作社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供粮食种植面积台账、用水量台账和水费收缴、水费支出等资料，编制水费补贴申请文件，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汇总向水务局提出申请。第

二审核，经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验收审核后编制农业灌溉水费精准补贴资金发放方案，提交县人民政府研究审定。第三公示，水费补贴方案在灌区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7 日，接受用水组织、农民群众的监督。第四批准、发放，在公示无异议后，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将精准补贴资金发放给种粮农户。

二、节水奖励办法

为提高农民用水户、用水管理单位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促进农业节约用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通过节水措施实际灌溉用水量在灌溉用水定额以内的农户，享有农业用水奖励政策，按照节奖超罚的原则，建立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对采取节水措施节约用水、调整种植结构节约用水和加强工程管护节约用水的合作社、农户、管水员按节约水量给予适当奖励。奖励标准根据节约水量的程度（节水率）确定奖励档次。对于撂荒休耕未发生实际灌溉、因种植面积缩减或者转产、灌溉期降水量充沛等非节水因素引起的用水量下降，不予奖励。

(一) 节水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包括合作社、种植户、管水员。

(二) 节水奖励标准

全国第一批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宁夏吴忠市利通区为第一批建设试点，参照利通区试点模式制定了我县节水奖励标准。奖励标准根据灌溉用水定额与实际用水量的差额（节约量）决定。节约量占定额 5%~10%（含 10%）的，节

约每方水奖励 0.2 元，其中用水户奖励 0.1 元，合作社奖励 0.06 元，管水员奖励 0.04 元；节水量占定额 10%~20%（含 20%）的，节约每方水奖励 0.3 元，其中用水户奖励 0.15 元，合作社奖励 0.09 元，管水员奖励 0.06 元；节水量占定额 20%以上的，节约每方水奖励 0.4 元，其中用水户奖励 0.2 元，合作社奖励 0.12 元，管水员奖励 0.08 元。

根据西河灌区产业种植结构，节水奖励按照平均节水量 10%考虑，2025 年预算节水奖励资金 32.55 万元。

（三）资金来源

2025 年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奖励资金 32.55 万元。

（四）节水奖励程序

申请节水奖励资金的依据是用水量统计台账。每年 11 月上旬，按申请—审核—公示—批准发放的程序实施。第一申请，由合作社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供灌溉面积、用水定额标准、实际用水量、实际节水量等资料，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节水率编制节水奖励申请文件。第二审核，经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后编制节水奖励资金发放方

案，提交县人民政府研究审定。第三公示，节水奖励方案在灌区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7 日，接受用水组织、农民群众的监督。第四批准、发放，公示无异议后，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将节水奖励资金发放至合作社、种植户、管水员。

三、工作要求

（一）完善奖补资金发放台账。各乡（镇）合作社利用信息化管理系统，上报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作物种植面积、实际用水量、水费收缴等信息，建立奖补资金发放台账。

（二）落实奖补资金。统筹整合水资源税、水资源有偿使用费、水权交易费、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等各类资金作为奖补资金，建立奖补资金专用账户，多渠道、多方式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不足部分由海原县财政筹措。

（三）加强奖补资金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县财政、水务、审计等部门要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依照党纪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原县 2025 年秸秆禁烧限烧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5〕2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分局,气象局:
《海原县 2025 年秸秆禁烧限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原县 2025 年秸秆禁烧限烧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秸秆露天禁烧管控工作,减少大气污染,完成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和大气污染防治各项任务,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和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合理性原则。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的划定应根据地形条件、气象条件、环流通

道、居民集中居住区及上风向、交通主干线(高速、国道、铁路)、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输变电设施、医疗机构、学校等重点区域及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结合地方实际与管理需求,合理划定,尽量连续成片,避免破碎化。

(二)合法性原则。秸秆禁烧区划定与其他法律法规中关于区域划分冲突的,以其他法律法规为准。

(三)疏堵结合原则。在禁烧区内全时段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在限烧区内按环境气象

条件要求分时段分区域有序焚烧，避免集中焚烧对空气质量造成污染。

(四)动态性原则。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及土地利用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二、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四)《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

(五)《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15〕2651号)；

(六)《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

(七)《中卫市农作物秸秆处置条例》(2019年11月29日批准实施)。

三、术语与定义

禁烧限烧种类:小麦秸秆、玉米秸秆、油菜秸秆、高粱秸秆、大豆秸秆、薯类秸秆及其他农作物收获籽实后的剩余物。

禁烧区:禁止农作物秸秆等露天焚烧的区域。

限烧区:在特定时间、气象、空气环境质量条件下,可进行有计划、有序的秸秆露天焚烧活动的区域。

四、范围界限

本次划定范围为海原县1个开发区、12

个乡、5个镇、1个街道、1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4989.6平方公里,分别是海兴开发区、海城镇、李旺镇、西安镇、三河镇、七营镇、史店乡、树台乡、关桥乡、高崖乡、郑旗乡、贾塘乡、曹洼乡、九彩乡、李俊乡、红羊乡、关庄乡、甘城乡、海城街道、南华山自然保护区。县区内中宝铁路,福银、银昆、海平、同海、黑海高速,G344、G341国道,S103、S202、S204、S205、S311省道沿线。

(一)禁烧区范围。禁烧区主要包括城市建成区、高速公路、国省干道、铁路、沿线及特殊区域。

1.城镇周边:海原县城区、海兴开发区建成区沿边界外延5千米范围。

2.高速公路两侧:高速公路沿线两侧(以外侧为起点)外延2千米。

3.铁路两侧:铁路沿线两侧(以外侧为起点)外延2千米。

4.国、省干道两侧:国道、省道公路干线两侧(以外侧为起点)外延1千米。

5.县与县交界区域:县与县交界区域两侧1千米。

6.特殊区域划定: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园、文物保护单位、油库、粮库、高压输电线路、通讯设施、林地所在区域及其边缘外延1千米;乡镇政府所在地及集中居民区沿边界外延300米范围;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区域。

管控要求。禁烧区实行强制性禁烧政策和管理措施,除经检疫确需焚烧处理病虫害

外,在其他任何时间、任何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下,均不允许秸秆露天焚烧。

(二)限烧区范围。禁烧区以外的所有区域为限烧区。限烧区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秸秆禁烧时段:

- 1.风速小、静稳、逆温等不利于大气污染扩散的天气;
- 2.下雨天或者秸秆潮湿不能充分燃烧的天气;
- 3.当日 19:00 至次日 7:00 时段;
- 4.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将出现以细颗粒物(PM2.5)为首要污染物的轻度及以上污染天;
- 5.当日出现以 PM2.5 为首要污染物的中度及以上污染连续达三小时;
- 6.当地已经启动轻度及以上大气污染应对管控措施(仅因臭氧污染启动的除外);
- 7.发布三级及以上等级森林火险预警;
- 8.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时段。

管控要求。限烧区内,在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防火安全、防止大气污染,保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气象条件、焚烧地点和方式,以村为单位组织有序焚烧。

1.有序秸秆焚烧的环境气象条件

- (1)空气质量较好,AQI 指数优或良。
- (2)天气晴朗(晴天或多云),大气扩散条件好,边界层高度在 800 米以上。
- (3)风速条件合适(大于等于 2 级且小于等于 5 级),湿度较低(小于等于 65%)。

(4)在冬季宜选择在受冷空气影响(日降温幅度在 6℃以上)或未来 8 小时后有小雨以上级别的降水。

2.分区域分时段露天焚烧

(1)满足上述环境气象条件,分区域进行有序焚烧,以防止大面积集中焚烧带来区域大气污染。

(2)秸秆焚烧时段应根据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条件进行。一般选择在当日 10:00 到 15:00 之间大气边界层较高(500 米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焚烧,禁止在大气边界层较低的清晨、傍晚及夜间焚烧。

(3)在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限烧区全面禁止露天焚烧。

3.气象条件获取及可焚烧区域发布

在秸秆焚烧重点管控时段,即夏收、秋收、秋冬季期间由气象部门发布一周天气、温度、湿度、风速、降水等气象数据。根据县级调度安排,在限烧区可进行有计划、有序的秸秆露天焚烧活动。

五、管控措施

(一)禁止露天焚烧。海原县全县域严禁未经秸秆粉碎还田、离田处理,大面积露天焚烧秸秆;严禁在禁烧区域、禁烧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还田、离田后田块中的残留物。

(二)构建责任体系。健全“县督导考核、乡镇为主、村(居)落实、组管片户联防”的禁烧限烧工作机制,坚持以“乡镇为单位,村(居)为基础,村民组为单元”的三级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

(三)开展巡查督查。成立县级秸秆禁烧

督查组,开展县级禁烧巡查督查。各乡镇要参照县级秸秆禁烧督查模式,对收工时、上半夜、下雨前、播种前4个易焚烧时段以及国家、自治区和中卫市举行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污染天气、节假日等重要时段加密巡查频次。重点巡查较大面积耕种田块、露天集中堆放的秸秆,特别是铁路干线、高速公路沿线、国(省)道路两侧、高压输变电线路附近、林地周边、城镇建成区周边等敏感区域。乡、村、组三级要在主要农作物收种和冬季烧荒重点时段执行24小时值班巡查制度。

(四)强化分类管控。突出种植大户禁烧管控,各乡镇要与种植规模在50亩以上的粮油种植主体逐个签订秸秆禁烧责任书,明确禁烧责任。要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降低行政成本,实现有效管理。充分发挥党员志愿服务的先锋模范作用,对缺乏劳动力的困难家庭实行重点帮扶,帮助开展秸秆离田还田工作。

(五)强化源头管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深化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做好还田秸秆深耕、深翻,严格采取限茬措施。对不能还田的,乡镇政府要牵头组织,做到打捆离田、离路、离河、离林和集中堆放。以村组网格为单位,及时对秸秆粉碎还田、打捆收储、离田清运、田埂荒草清理等进行验收,消除禁烧隐患。

(六)严格巡查执法。各乡镇要强化无人机、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应用,提高秸秆禁烧监管水平,实行常态化巡查及违法线索上

报机制。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有烟必查、有火必罚、有灰必究”的原则,保持对在禁烧区、限烧时段内露天焚烧秸秆行为严肃的高压态势,在禁烧限烧区域内不按规定要求焚烧秸秆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卫市农作物秸秆处置条例》等相关规定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露天焚烧秸秆且不听劝阻,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海原县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分管农业工作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各乡镇等为成员单位,具体负责全县秸秆禁烧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和督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分局、公安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全县秸秆禁烧各项工作。各乡镇要建立健全相应组织协调机制,切实强化对秸秆禁烧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狠抓责任落实。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分局牵头负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日常督查和执法指导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秸秆禁烧督查、政策的宣传和行政处罚工作;负责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加强秸秆

粉碎还田指导和农机管理,确保秸秆及时离田还田。**县财政局**负责相关资金保障和监管工作。**县公安局**负责打击蓄意露天焚烧秸秆和拒绝、妨碍、阻扰禁烧监督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县气象局**负责及时发布天气预警信息。**其他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乡镇党委政府**是秸秆禁烧的责任主体,要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建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权责一致”的责任体系。各乡镇党政“一把手”是秸秆禁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

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分管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

(三)加强应急处置。各乡镇负责落实本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经费,专项用于秸秆禁烧支出。健全秸秆禁烧预警制度,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发布秸秆限烧时段及禁烧应急预警,调度监管力量,加强对重点区域的监控。健全火情快速处置制度,建立应急队伍,科学处置秸秆焚烧火情。健全事后调查处理制度,第一时间调查取证火点相关情况,及时上报调查处理情况,特别是国家和自治区卫星监测发现的火点。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原县突发事件基础救灾物资 保障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5〕31号

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海原县突发事件基础救灾物资保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熟悉应急救灾物资使用流程,认真组织实施。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原县突发事件基础救灾物资保障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海原县应急救灾物资保障能力,确保受灾群众和突发事件受影响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按照国家、区、市党委、政府和各级物资储备部门工作部署、海原县应对突发事件基础救灾物资保障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本方案适用于海原县突发重、特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基础救灾物资保障工作。

(二)保障清单。重点保障应对突发事件

所需的基础救灾物资帐篷、折叠床、棉被、大衣、电暖气等,以及代储的自治区级救灾物资帐篷、折叠床等。

(三)工作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救援机制,和“属地为主、分级储备、节约优先”物资保障机制,最大程度保障受灾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属地为主。突发事件发生时,如需使用基础救灾物资,优先使用县本级救灾储备物资,在县本级储备物资不能满足需求的情况下

下,可申请使用市级及以上救灾储备物资。分级储备。县本级要切实担负起分级储备责任,根据区域风险特点,建设满足救灾需要的专业储备库,按照国家、区、市、县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储备基础救灾物资,并做好需求统计、物资分发等工作,满足受灾群众和救灾人员工作所需。

节约优先。应对突发事件结束后,未动用或者按相关规定可回收的基础救灾物资(帐篷、折叠床等),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指导物资使用部门进行回收,物资使用部门将可回收物资经维修、清洗、消毒、整理后交由县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作为本级基础救灾物资存储、管理。对使用后没有回收价值的基础救灾物资,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财政、应急等部门进行报废处置,并做好报废登记、归档工作。属自治区代储物资的,使用和回收办法按照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具体要求执行。

二、组织管理

(一)领导机构

按照海原县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部署要求,开展突发事件基础救灾物资保障工作。

(二)工作机构

本方案启动后,在县指挥部和减灾委指导下,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基础救灾物资保障工作。

组长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工作人员以县应急管理

局、县发展和改革局人员为主,并由指挥部统一抽调相关部门人员充实力量,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调运物资属自治区代储物资的,在自治区相关部门的直接指导下,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承担相关职责,工作组同上。

(三)工作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救灾物资统筹工作,根据指挥部指令由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向县发展和改革局发送调拨函。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负责县级基础救灾物资的收储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调拨指令按程序组织物资出库。应对突发事件所需基础救灾物资种类、数量、费用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实际需求和调用量测算,以县减灾委办公室名义提出采购需求,报指挥部批准。

三、储备管理

(一)物资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负责县级基础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储备库设施管理。储备的基础救灾物资实行统一规格、统一标志、专库存储、专人管理、封闭式管理、无偿使用原则,严禁非救灾用途和非疫情防控工作借用。物资存放要标明物资品名、规格、型号、生产企业、数量、质量、生产日期、入库时间、储存年限等重要信息,做到分类存放,整齐码放,留有通道,便于快速

调拨。物资入库前要组织验收,储备期间要做好日常养护、定期盘点,出库时要有完备手续,做到实物、标签、账目相符。

(二)物资库管理

物资储备库应避光、通风良好,有防火、防盗、防潮、防鼠、防污染等措施,储备库设施如非人为原因自然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三)管理经费

县级应急救灾物资管理经费包括人员工资、物资晾晒搬运及其他费用,由县财政解决,并列入预算。

四、应急调拨

(一)物资调拨

本方案启动后,申请使用县级基础救灾物资应逐级申请,有关部门向指挥部提出书面申请,包括申请物资原因、已动用本地应急基础救灾物资情况,以及申请县级基础救灾物资品种、数量和分配方案等(详见附件1),指挥部根据申请内容向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提出调拨建议(详见附件2),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结合全县基础救灾物资情况向县发展和改革局发出调拨指令(详见附件3)。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调拨指令向县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发出调运通知(详见附件4)。紧急情况下,有关部门也可先通过电话向指挥部沟通申请物资,后续尽快补齐手续。如遇通信、电力中断,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主动派人第一时间赶往县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现场组织调运,后补办调拨手续。

(二)物资发运

接到县发展和改革局调运通知后,县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应立即安排调运力量,在10小时内发运物资(物资出库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并及时做好物资财务下账手续。物资运输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的有关规定,对调运的基础救灾物资进行全面保价,并及时向指挥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报告基础救灾物资启运时间及调运进展情况。

(三)物资接收

物资使用地(部门)应对发来的县级基础救灾物资和自治区级代储物资清点验收后出具接收手续,并统一存放、有序发放。如发生数量或质量等问题,要及时核实情况、协调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向指挥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报告。

(四)运输保障

调运县级应急救灾物资和自治区级代储物资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按照“谁使用,谁负担”的原则,由使用地财政部门或使用部门予以保障;受委派调运物资的,运输费和装运费由委派单位支付或协调支付,交通运输部门要确保基础救灾物资运输畅通有序。

五、方案管理

(一)日常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及时开展方案培训,熟悉方案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责任。

(二)方案演练

在指挥部统一指导下,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及时组织基础救灾物资保障方案演练,加强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优化完善工作方案和工作机制,提高应对能力和水平。

(三)管理更新

本工作方案应根据客观情况和基础救灾物资保障工作经验,跟进调整、优化和完

善。本工作方案的修订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修订完善后提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附件:

- 1.县级基础救灾物资申请单(式样)
- 2.关于调拨县级基础救灾物资建议的函(式样)
- 3.县级基础救灾物资调拨指令(式样)
- 4.县级基础救灾物资调运通知(式样)

附件 1

县级基础救灾物资申请单(式样)

指挥部：

xx 局 /xx 乡 /xx 镇于 x 年 x 月 x 日 x 时发生 xx 事件，急需相关基础救灾物资。

目前，xx 局 /xx 乡 /xx 镇储备帐篷 x 顶、棉被 x 床、折叠床 x 张、大衣 x 件、……，已全部用于应对 xx 事件。现申请县级基础救灾物资帐篷 x 顶、大衣 x 件、棉被 x 床、折叠床 x 张、……，我局 / 我乡承诺将严格按要求管理和使用以上物资。

xx 局 /xx 乡 /xx 镇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

关于调拨县级基础救灾物资建议的函(式样)

县应急管理局:

因 xx 局 /xx 乡 /xx 镇应对 xx 事件需要,建议向 xx 局 /xx 乡 /xx 镇调拨帐篷 x 顶、大衣 x 件、棉被 x 床、折叠床 x 张.....作应急使用。

海原县应对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3

海应急调函〔 〕号

县级基础救灾物资调拨指令(式样)

县发展和改革局(调拨方)、xx 乡 /xx 县 xx 局(接收方):

因 xx 局 /xx 乡 /xx 镇应对 xx 事件需要,决定向 xx 局 /xx 乡 /xx 镇调拨帐篷 x 顶、大衣 x 件、棉被 x 床、折叠床 x 张.....。请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以上基础救灾物资调运和接收工作,并按要求管理和使用。应对 xx 事件结束后,及时做好 xx 物资(可回收物资)回收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方式:
调拨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接收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海原县应急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 4

海发改调函〔]号

县级基础救灾物资调运通知(式样)

海原县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xx 乡 /xx 县 xx 局(接收方):

按照县减灾委员会基础救灾物资调拨指令(文号),决定向 xx 局 /xx 乡 /xx 镇(接收方)调拨帐篷 x 顶、大衣 x 件、棉被 x 床、折叠床 x 张.....。

请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以上救灾物资调运、接收工作,严格管理和使用。应对 xx 事件结束后,及时做好 xx 物资(可回收物资)回收工作。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调拨人: 联系方式:

接收人: 联系方式:

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局

年 月 日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原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5〕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海原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原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高效、有序地保障突发性地质灾害发生后的应急防治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中卫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结合海原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海原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

应急防治工作。

2.组织体系

2.1 海原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在海原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设立海原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一般级别以上突发地质灾害,或者突发地质灾害出现复杂情况,超出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总 指 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县发展改革局、县教体局、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武警中队、国网海原供电公司、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国移动海原分公司、中国电信海原分公司、中国联通海原分公司、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宁南医院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指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

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1.1 抢险救援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武警中队、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国网海原供电公司、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组织、指挥和协调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根据需要报请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商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组成抢险救灾队伍,参与应急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的重要工作。

2.1.2 医疗救治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成员单位: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宁南医院、各乡(镇)卫生院。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员的抢救、医疗救护和灾区的卫生防疫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及时检查和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向灾区提供应急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

2.1.3 通讯保障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成员单位:中国电信海原分公司、中国移动海原分公司、中国联通海原分公司。

主要职责:按照指挥部要求,做好救援

现场的通信保障工作。

2.1.4 新闻报道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主要职责:按照指挥部的要求,做好灾情信息对外发布和舆情信息监测,派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负责对受灾现场媒体活动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

2.1.5 救灾保障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

主要职责:做好避灾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和救灾物资的保障工作;妥善安排避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做好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负责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灾害造成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受灾群众保险理赔和灾后重建资金的借贷工作。

2.1.6 恢复重建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国网海原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积极筹措资金,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灾区供水、供电,组织抢修或重建因灾受损基础公用设施和灾民房屋,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2.2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在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落实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加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总结评估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承担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后,立即上报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灾害发展态势、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立即向县委、县政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突发事件现场;落实事件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

2.3 乡(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参考本预案制定本乡(镇)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

2.4 应急专家组

县自然资源局依托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分析判断成灾原因,为一般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预防预警

3.1 监测预报

3.1.1 建立健全监测体系

县自然资源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形成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会同水务、气象等部门要密切合作,逐步建成与全县防汛监测网络、气象监测网络,及时传递地质灾害险情、汛情和气象信息。

3.1.2 建立隐患排查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长效机制,严格落实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制度。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的作用,组织对本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汛前、汛中、汛后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检查。对每一处地质灾害危险点划定危险区,并予以公告,在危险区边界设立明显警示标志,明确监测单位和监测人员以及发现险情后的报警方式、撤离路线。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

急对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3.1.3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县自然资源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拟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表明辖区内主要灾害点的分布、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定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人。

3.1.4 发放防灾明白卡

为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能力,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到具体负责人以及受灾害隐患点威胁的居民,确保将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明白卡”发到居民手中。

3.1.5 值班制度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 24 小时领导带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值班人员不得关闭移动通讯工具,确保通讯畅通。

3.2 分级标准

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信息要按照突发地质灾害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注明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级别。

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按危害程度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其中分级标准为:

I 级(特别重大):因灾死亡和失踪 30 人(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含)以上;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人(含)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1亿元(含)以上;造成江河支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

Ⅱ级(重大):因灾死亡和失踪10人(含)以上、30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含)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造成铁路、高速、公路、民航和航道中断;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Ⅲ级(较大):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含)以上、10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含)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Ⅳ级(一般):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级别及以上的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会同气象部门发布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并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通报有关情况,督促和指导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较大级别及以上的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县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或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及时报告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向市应急委办公室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向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3.4 预警行动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一般级别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和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4.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信息报告

(1)对一般级别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或者地质灾害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一般级别及以上的突发事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各部门及应急工作机构等接到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总值班室报告信息。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诱发因素和发展趋势,

以及灾害造成的死亡、失踪、受伤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或受威胁的人数、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有新的变化时,要及时续报。

(2)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的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的县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相关负责人均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络员。

4.2 先期处置

对一般级别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或者地质灾害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一般级别及以上的突发事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 响应启动

按照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依次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级别的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

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1)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地质灾害突发事件时,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会同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向自治区应急委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经批准,由自治区应急委宣布启动Ⅰ级响应,并向各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和指挥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和有关地区、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视情况,自治区应急委向国务院或有关部委提出支援或委派工作组来宁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2)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地质灾害突发事件时,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会同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向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各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地质灾害突发事件时,市人民

政府或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市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请求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IV 级响应

发生一般地质灾害事件时,县人民政府或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县人民政府或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请求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措施

(1)县突发地质灾害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及较大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的,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接到灾情报告后,要立即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卫市人民政府及县人民政府报告,会同自治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向自治区应急委(办)和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并调集有关部门和抢险救灾力量赶赴现场,按照自治区的安排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将地质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发生一般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的,县人民政府或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县人民政府或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县人民政府或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灾害应急工作,调集抢险救灾物资,组织、协调和指挥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时赶赴现场抢险救灾,派出专家组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并立即将有关情况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中卫市人民政府、中卫市自然资源局报告。同时采取应急措施,加强监测,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必要时,请求市应急指挥部派工作组和专家组,协助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2)县突发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出现特别重大、重大及较大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的,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情报告后,要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和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按照区、市、县安排调集有关部门和抢险救灾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助工作,防止地质灾害进一步发展,将地质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发生一般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的,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情报告后,要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和县突发地质灾

害应急指挥部报告，并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灾害发展趋势、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向县人民政府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突发事件现场；开展抢险救助，落实事件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防止地质灾害进一步发展，将地质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3）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按照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安排部署，进行搜救人员、转移安置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抢修基础设施、防御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等。

县委宣传部：按照指挥部的要求，做好灾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派员参加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负责对灾害现场媒体活动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

县委网信办：按照指挥部的要求，适时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

县融媒体中心：按照指挥部的要求，做好灾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恢复重建项目的立项审批和能源保供工作。

县教体局：负责学校、幼儿园的险情排查；组织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发现险情或发生灾害时做好在校学生疏散避险工作；修复受损毁校舍或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抢险救援现场的通讯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持社会治安，打击蓄意扩大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的违法活动；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管制管控，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协助疏散转移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对压埋人员进行抢救，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剧毒及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

县民政局：负责妥善安排避灾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灾害造成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置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筹措，做好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拨付、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在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落实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总结评估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承担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抢修因灾受损的基础公用设施，消除灾害隐患等。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采取

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安全,道路畅通;及时组织抢修因灾损毁的交通设施,确保救灾物资运输。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旅游景区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组织修复被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负责旅游景区人员安全转移和安置工作。

县水务局:组织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灾区供水;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负责抢修因灾损毁的水利设施。

县卫健局:牵头协调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宁南医院及各乡(镇)卫生院做好伤员的抢救、医疗救护和灾区的卫生防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指导有关部门,监督相关行业和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地质灾害可能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隐患治理工作。协助灾区乡(镇)人民政府做好避灾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和救灾物资保障工作;加强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第一时间上报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紧急转移安置和救援工作。

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保护重要目标。

国网海原供电公司: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未受损供电设备设施安全;组织抢修损毁的供电设备设施,做好重要用户的应急供

电工作,保障关系社会民生的重要用户安全供电。

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事发区域人员搜救等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各专业队伍应急处置工作。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根据需要报请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会商武警中队组成抢险救灾队伍,参与应急工作。

中国移动、电信、联通海原分公司:配合做好救援现场的通信保障工作。

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宁南医院:及时检查和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向灾区提供应急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做好伤员的抢救、医疗救护。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4.5 现场处置

由县人民政府设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件进展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必要时请求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一般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由县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发布突发事件信息。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突发地质灾害的种类及其次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7 社会动员

(1)县人民政府或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县人民政府或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乡(镇)和相关人员认真开展自救、互救。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

计和监督。

(4)根据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4.8 响应终止

应对一般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后,由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县人民政府或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各成员单位加强全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等。

5.2 经费保障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应急防治工作经费由县财政予以保障。

5.3 物资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5.4 通信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及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5.5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要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5.6 医疗保障

县卫健局要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6.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2 总结评估

(1)一般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由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2)突发地质灾害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

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县人民政府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7.预案管理与更新

7.1 宣教培训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加大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地质灾害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7.2 预案演练

县突发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县自然资源局制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后,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3)县自然资源局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与奖罚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

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8.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22年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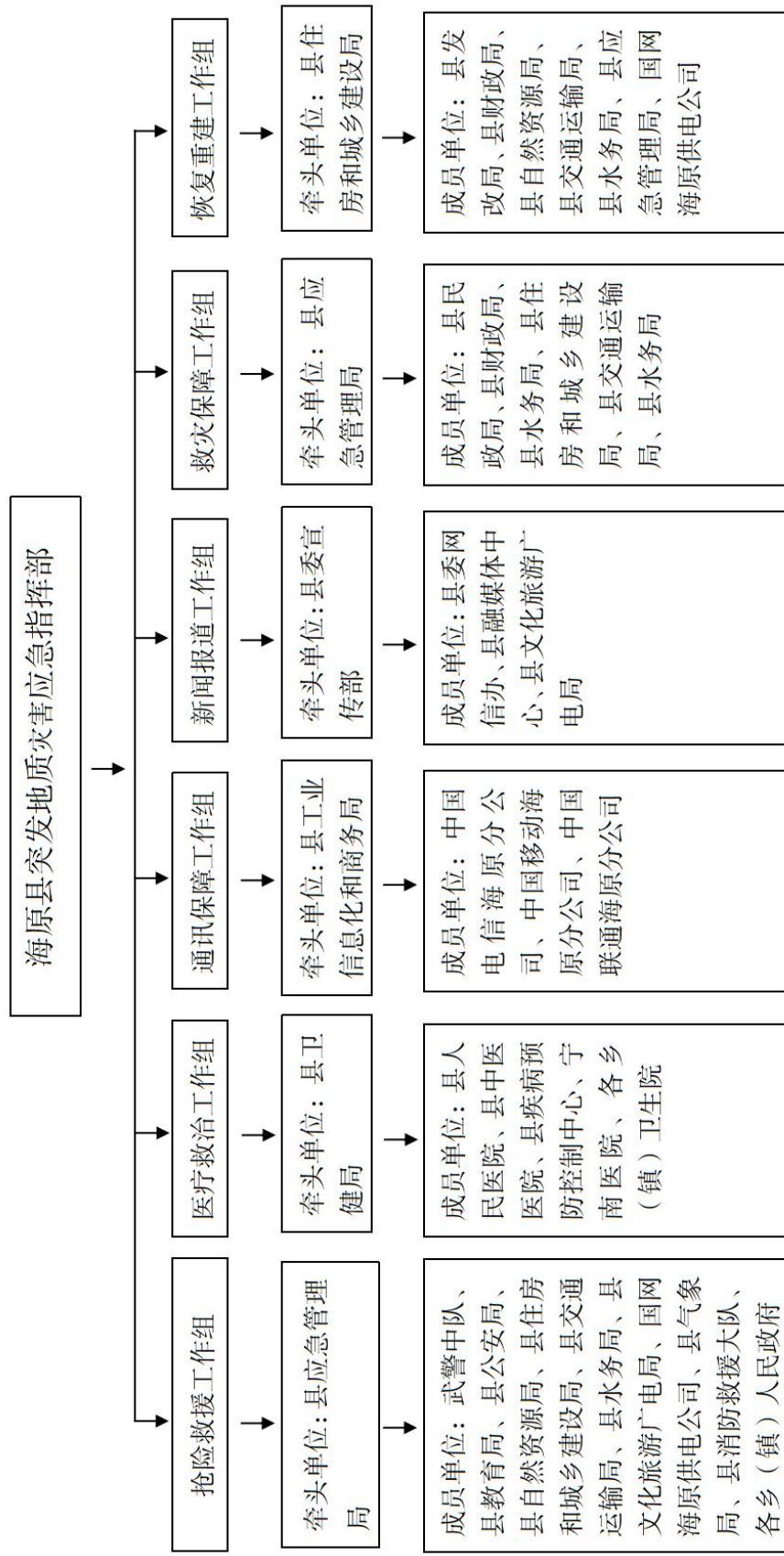
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海原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2〕20号）自即日起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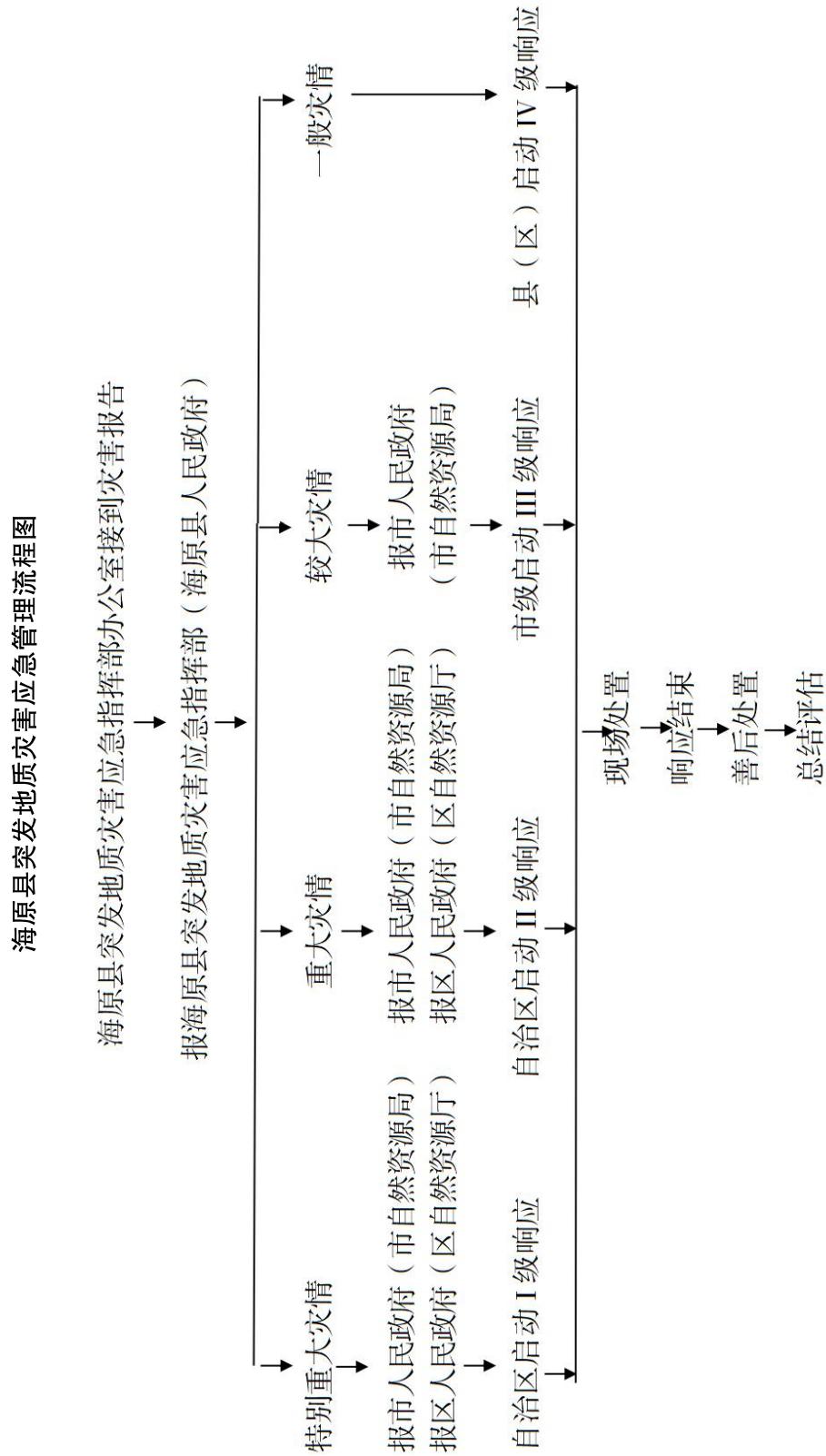
附件：

1. 中卫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机构框架图
2. 中卫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全流程图
3. 海原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联系名单

附件1

海原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机构框架图





附件3

海原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联系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县委宣传部	4011323	
2	网信办	4011619	
3	融媒体中心	4017713	
4	发改局	4011849	
5	教体局	4015469	
6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4014459	
7	公安局	4013045	
8	民政局	4011637	
9	财政局	4011769	
10	自然资源局	4011498	
11	交通运输局	4011153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11765	
13	水务局	4015392	
14	文化旅游广电局	4014226	
15	卫健委	4011806	
16	应急管理局	4015730	
17	武警中队	4014807	
18	国网海原供电公司	7652284	
19	气象局	4014414	
20	消防救援大队	4016264	
21	中国电信海原分公司	4011392	
22	中国移动海原分公司	18895050088	
23	中国联通海原分公司	15609555115	
24	县人民医院	4011254	
25	县中医医院	4016294	
26	宁南医院	4626111	
27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011808	
28	海城镇	4011434	
29	西安镇	4719171	
30	七营镇	2670501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31	三河镇	2664301	
32	李旺镇	4638738	
33	贾塘乡	4811130	
34	树台乡	4741110	
35	关桥乡	8531355	
36	红羊乡	4623017	
37	高崖乡	4670309	
38	郑旗乡	4820009	
39	曹洼乡	4632651	
40	史店乡	8790788	
41	李俊乡	4761162	
42	九彩乡	3952028	
43	关庄乡	4623363	
44	甘城乡	8801010	
45	街道办	4013461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原县落实金融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责任清单》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5〕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海原县落实金融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责任清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原县落实金融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责任清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厅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宁夏银保监局 宁夏证监局关于印发〈金融支持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地金监发〔2023〕58号)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责任清单。

一、加强政策支持，扩大资金供给规模

(一)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鼓励全县7家银行机构积极调整信贷结构，倾斜信贷资源，持续加大对县域民营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保持信贷总量有效增长。坚决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联合授信试点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12号)，探索建立银行机构与民营企业中长期银企关系，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对符合国家、区、市、

县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先进、产品有市场的民营企业重点给予信贷支持,逐步提高民营企业贷款比重。

责任单位:县金融监管支局、财政局

(二)用好货币政策工具。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围绕打造“四个示范县”目标任务,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六新六优六特”等重点领域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县金融监管支局、财政局

(三)加强纾困帮扶力度。督导全县7家银行机构稳妥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的接续工作,避免盲目限贷、抽贷、断贷。各分支银行积极向上级行争取贷款延期审批权限,提高审批效率。督导全县7家银行机构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主动跟进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正常类小微企业贷款积极给予支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扩大信贷投放。对重点困难民营企业,通过支持引进战略投资、盘活资产等措施进行必要救助。对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分类采取支持处置措施,“一企一策”制定企业帮扶或风险处置方案,帮助企业脱危解困。

责任单位:县金融监管支局、财政局、发改局、工信商务局

(四)提高服务创新能力。全县7家银行机构全面优化融资品种、期限、流程和模式,

积极开发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金融产品,推广“信易贷”“专精特新贷”“宁科贷”等金融产品,扩大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规模。充分满足民营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大力推进“六权”改革,拓宽融资抵押范围。大力推进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集聚集群集约发展。立足服务业发展基础,发挥优势和特色,积极培育并创建县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责任单位:县金融监管支局、财政局、发改局、工信商务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海原分局

二、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

(五)增强担保增信分险作用。落实海原县惠民担保公司尽职免责制度,努力提升惠民担保能力,稳步扩大担保范围。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积极开展民营小微企业“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批量担保业务,简化担保流程,实现增信分险。积极申请自治区担保费用补助和业务奖补,努力扩大民营企业担保业务规模,在保证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取消或减少反担保措施。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六)发挥保险保障作用。推动财产保险高质量发展,加快“一主四特”重点产业保险发展,满足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多层次保险需求。紧扣乡村振兴战略和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按照“扩面、提标、增品”的要求,不断完善农业保险政策,创新肉牛价格保险试点,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县金融监管支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三、加大资金扶持力度,降低融资成本

(七)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等各项“减免缓退”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执行减税降费政策清单、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利用现行财税、金融政策支持房地产发展。

责任单位:海原县税务局、海兴区税务局、自然资源局、人社局

(八)规范银行服务收费。督导银行机构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规范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收费行为,不断提升服务定价科学性和精准性,加强服务项目与价格公示。各银行机构要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小微企业客群特征,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各银行机构可以与小额贷款等机构依法合规开展合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提供融资服务。

责任单位:县金融监管支局、财政局

(九)推动财政金融协同。支持制造业及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加快设备升级改造,对以直租方式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或以回租方式融资的,申请自治区财政补贴,其中,回租方式补贴比例2%,直租方式补贴比例3%,单户企业补贴额度每年不超过300万元。鼓励各类商贸流

通骨干企业向多行业、多业态扩展,对年内首次入规上限企业(单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计划培育限上工业企业或个体10家以上。对投资者当年完成现代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一定数额的招商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和商业综合体),经认定,一次性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1‰的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财政局

四、优化内生机制,提升服务质效

(十)开展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建立金融形势定期分析机制,积极研究金融政策对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的融资影响,引导银行机构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建立政银企投融资对接机制,定期梳理“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白名单”,及时向金融机构推送有融资需求的民营企业,引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服务。建立金融工作交流机制,定期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吸收采纳合理建议,持续提高民营企业服务效能。

责任单位:县金融监管支局、工信商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十一)增强金融科技监管服务能力。推动建立金融领域监管事项清单的数字化管理,提升监管精准化、协同化、智能化水平。夯实金融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应用,提升地方金融风险研判与监测预警能力。健全优化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信息对接机制,充分发挥宁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和宁夏企业征信服务平台作用,在

确保信息安全前提下,推动政务、公共、企业经营等各类数据共享应用,着力破解民营企业信息不对称、信用不充分等问题。支持金融机构加强金融科技应用,围绕企业信用、商业价值等信息开发民营企业专属信贷产品。

责任单位:县金融监管支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十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政府部门、金融机构、民营企业间的学习交流,支持金融机构根据民营企业实际需求,协助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为企业提供金融人才帮扶。深入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的招聘渠道,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和基层成长计划、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促进计划,全县城镇新增就业达到1120人以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保持在90%以上。

责任单位:县金融监管支局、人社局、就业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

五、提升监管履职能力,强化金融风险防控

(十三)防范化解重点民营企业金融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防止重点民营企业因债务风险引发次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持续健全重点民营企业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债务违约风险预警,将关键信息纳入监测范围,杜绝群体性、聚集性事件发生。金融机构要协助重点民营企业提前布局债务偿还路径,财政部门要协调做好应对预案,坚

决防止偿债逾期、债务爆雷、风险外溢。坚决打击恶意套取贷款等“逃废债”行为,对违法违规民营企业采取强有力清收措施,维护经济金融稳定。

责任单位:县金融监管支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

(十四)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大清理机关事业单位与民营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依法依规及时支付各类应付未付账款,切实做好拖欠民营企业逾期账款清理工作。完善长效机制,严防新增拖欠,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县金融监管支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各预算单位

六、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氛围

(十五)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依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各类信用主体、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信用法规体系和信用标准体系。围绕市场经济运行各领域、各环节,通过信用中国(宁夏)网站,加强对市场主体及个人信用信息的记录应用。大力弘扬市场主体诚信文化,引导民营企业诚信经营,加强自身财务管理、主动做好信息披露、科学安排融资结构,为金融支持提供必要基础条件。加强对民营经济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力度,营造诚实守信的金融信用环境。深入推进放心消费进市场、进乡村、进景区活动,多方位、多层次、高质量处理消费信息投诉,营造良好的放心消费环境。健全缺陷产品召回、产品伤害监测、产品

质量担保等制度,完善多元化消费维权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维护商贸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部门协调联动,严格食品药品监管,强化重点商品和服务领域价格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责任单位:县金融监管支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商务局、司法局、公安局、财政局

(十六)持续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依法开展金融监管,切实维护好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套路贷、校园贷、非法集资等金融乱象和以创新名义开展的市场炒作等非法金融活动。健全完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长效机制,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加强金融科技手段运用,力争做到对非法金融活动早发现、早处置。设立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对外披露违法违规金融机构套路及案例,切实提高企业警惕性。

责任单位:县金融监管支局、财政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教体局

七、强化组织领导,保障政策落实见效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金

融机构要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力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安排专人负责,细化工作措施、切实压实工作职责,统筹推进金融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八)强化激励考核。进一步加强对金融机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考核评价,不断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对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贡献突出的金融机构在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奖励、担保基金存放、贷款奖补资金分配等给予倾斜。

(十九)加大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大金融政策宣传力度,通过集中宣传、制作宣传横幅、展板、发放宣传册等线下宣传形式,提升政策知晓度,通过县融媒体中心、官网官微、微视频、工作群等线上宣传形式,持续扩大政策惠及面,保障政策落实见效,努力营造良好的金融发展环境。

海原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忠信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海政干发〔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杨忠信同志任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免去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占龙同志任县财政局副局长；

贾五洋同志任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顾敏同志任县畜牧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李煜同志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汉祥同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正当同志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瑞蓝同志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张占龙、贾五洋、顾敏3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县人民政府下发任职通知之日起计算。

海原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原县人民政府 关于马正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海政干发〔20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马正伟同志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

马俊义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马轩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高旭鹏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张腾飞同志任县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卢彦琦同志任海兴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招商局、行政审批局)副局长,免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周鹏同志任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局长,免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宋万斌同志兼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余晓明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为1年,自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挂职期满后所挂任职务自行免除;

卢文庆同志任县财政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为1年,自2025年2月至2026年2月,挂职期满后所挂任职务自行免除;

卢劲文同志任县兴海中学校长(正科级);

马海荣同志任县中医医院院长;

李文艺同志任县司法局关桥司法所所长;

赵文文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金明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娟同志任县统计局副局长;

李大伟同志任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主任;

罗明科同志任县体育中心主任;

田彦宝同志任县学生资助和营养改善服务中心主任;

马成伟同志任关桥乡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副主任;

田地同志任贾塘乡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副主任;马林同志任海城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副主任;

王炳军同志聘任为县肉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东升同志任县水务局副局长,免去西安镇综治中心主任职务;

张占成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县公路管理段段长职务;

田永鑫同志任县政务督办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田进栋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何振强同志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县数据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晓萍同志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蒙文瑞同志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凯崟同志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鹏万同志县司法局史店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马岚同志县司法局曹洼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杨永生同志县肉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免去王兴杰同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田志鹏同志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延斌同志县政务督办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马东海同志红羊乡民生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卢劲文、马海荣、李文芸 3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其任职日期从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赵文文、李金明、李娟、李大伟、罗明科、田彦宝、马成伟、田地、马林、王炳军 10 名同志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县人民政府下发任职通知之日起计算。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杨东升、张占成、田永鑫 3 名同志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县人民政府下发任职通知之日起计算。

海原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原县人民政府

关于摆彦鹏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海政干发〔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摆彦鹏同志聘任为分布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海城镇综治中心副主任(副科级)职务。

海原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原县人民政府 关于邱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海政干发〔20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邱冰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挂职);

周兆鹏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挂职);

马进虎同志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挂职);

张继仁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挂职);

赵佳奇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挂职);

免去石洪国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以上5名挂职同志挂职期均为1年,挂职期自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底,挂职期满后所挂任职务自行免除。

海原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原县人民政府 关于郭亚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海政干发〔20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郭亚斌同志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马永远同志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勉学弢同志海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罗建忠同志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海原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原县人民政府

关于林思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海政干发〔2025〕6号

各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林思渊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为期2年,挂职期满后所挂任职务自行免除;

田小军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县数据局副局长;

马丽同志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周洋同志任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机构改革职务名称变更);

冯志恒同志任县公安局七营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贾塘派出所所长职务;

夏志向同志任县公安局贾塘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七营派出所所长职务;

杨志海同志任县公安局史店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七营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柯龙同志任县公安局九彩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九彩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张保久同志任县公安局曹洼派出所所长;

马晓军同志任县公安局关庄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七营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徐龙同志任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所长;

罗成龙同志任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副所长;

马勇同志任县司法局高崖司法所所长,免去县司法局树台司法所所长职务;

田晓琴同志任县司法局曹洼司法所所长,免去县司法局李俊司法所所长职务;

李彦彪同志任县殡葬服务管理中心主任,免去贾塘乡综治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杨卫国同志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县数据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国慧同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宗前同志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职务;

免去席建琴同志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刘振有同志县公安局史店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张荣生同志县公安局关庄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马佐毅同志县公安局曹洼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陈勇同志县公安局九彩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金玉有同志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刘永生同志县公安局拘留所所长职务；
免去马春风同志县公安局看守所所长职务；
免去田彦彪同志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王晓波同志县公安局草原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锁成斌同志县公安局郑旗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周洋、罗成龙 2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其任职日期从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海原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原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海原县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海原县人民政府主管、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海原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海原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海原县人民政府规章，海原县委、县政府文件，海原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海原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及政策解读，海原县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政务要闻、经济数据等。

《海原县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全年不定期出刊。

准印证号：宁卫新出管字[2025]第0189号

发行对象：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编印单位：海原县政务公开办公室

印刷单位：银川市天彩印刷厂

印刷日期：2025年12月5日

印 数：600册